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2015年第3号(总第111号)

### 目录

#### 领导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市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3月19日)

####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三政〔2015〕10号,2015年3月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全市“大旅游”建设的意见(三政〔2015〕11号,2015年3月1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全市农村公路“好路杯”竞赛活动先进单位的决定(三政〔2015〕12号,2015年3月1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三政〔2015〕13号,2015年3月2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机制全方位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的实施意见(三政〔2015〕14号,2015年3月2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特色园区发展的意见(三政〔2015〕15号,2015年3月2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三政〔2015〕16号,2015年3月2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三门峡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三政〔2015〕17号,2015年3月27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三政〔2015〕6号,2015年3月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明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三政〔2015〕7号,2015年3月1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三政〔2015〕8号,2015年3月3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煤矿安全管理职责的通知(三政〔2015〕9号,2015年3月25日)

###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宗义等十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三政任〔2015〕1号，2015年2月2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廷好等二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三政任〔2015〕2号，2015年2月25日)

# 赵海燕同志 在市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3月19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刚才，我们一起收听收看了省政府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面，我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做好今年全市政府系统廉政工作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 一、认清形势，增强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

去年以来，全市政府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廉政工作各项部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切实改政风、转职能、强监管、严政纪，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正风肃纪成效明显。**全市政府系统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两带两树”、“懒官懒政”“为官不为”问题专项整治等一系列活动，共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及“四风”方面问题562人，党政纪处分169人，下发通报29期，实名通报107人，形成了刹歪风、树新风、扬正气的强大声势，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是简政放权深入推进。**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年分两批对 49 家相关单位的行政审批事项、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进行清理，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 47 项，取消下放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 94 项，取消各类审批前置条件 30 个，减少各类审批流程 60 个，平均每项审批压缩时限约 4.6 个工作日。

**三是专项治理扎实有效。**紧紧围绕解决损害群众利益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正风纪、提效能、护民利”专项治理活动。深化行政执法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入推进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教育收费、保障房建设管理和公路“三乱”专项治理，纠正不规范公路执法行为 11 起，查出医院违规收费 40 余万元，发现教育乱收费 9300 元，对保障性住房建设提出 4 方面整改意见。对“四大一高”和关系民生项目开展专项检查 7 次，协调解决项目周边环境问题 3 起；开展“城市管理年”督导检查活动，检查发现社会管理问题 15 个。

**四是执纪问责力度加大。**高举治贪、治懒“两把利剑”，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共受理违纪违法案件线索 18 起，办结案件 15 起，追究党政纪责任 45 人。全年共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63 个，审计查处问题金额 7.1 亿元，其中违规金额 1290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7 亿元。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546 件，给予政纪处分 137 人。

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全市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仍存在一

些问题。刚才谢省长讲到的问题，在我市政府系统也不同程度的存在，而且有些方面还比较突出：一是个别部门和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认识上不到位，工作上不到位。二是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上还没有形成习惯，有时候存在按老习惯、老思维办事的现象。三是在腐败容易多发的领域，有程序上不规范、约束不到位的现象。四是一些干部存在怕担责、不作为的现象，虽然门好进了，脸好看了，但事不办了。

当前，全市正处于积极适应、引领经济新常态，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一定要认清形势，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目标，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制度约束为重点，以正风肃纪为抓手，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依法行政、廉洁从政、勤政为民，放好权，管住钱，抓落实，惩贪腐，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推进“四大一高”战略，加快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 **二、突出重点，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廉政建设**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都需要清正廉洁的政务环境。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特别要按照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在全市党员干部头上悬起“两把利剑”：严惩腐败行为，悬起不敢腐的利剑；治理“为官不为，懒官懒政”，悬起不敢懒的利剑，持续推进政府系统党风

廉政建设。

**(一) 依法对权力进行限制。**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里特别讲到，“大道至简，有权不可任性”，在全国“两会”期间引起强烈反响。大大小小的政府部门都有权力，这个权力要受到约束，不能任性的用，要有规矩，把权力关在制度的笼子里，把法治理念、法治精神融入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让权力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

**一是要依法按程序办事。**在决策方面，要按照法治思维想问题、办事情、做决策，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明确的法定决策程序，即：“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我们要认真落实。这里面有两个环节要特别注意，一个是公众参与，决策时一定要让群众充分参与，说清利弊关系，汲取群众的智慧，不要擅自替群众做主。另一个是集体决策。在决策中一定要集体研究。在实施方面，决策之后是实施，实施要按程序来推进。政府工作都有自己的程序，特别是项目的实施、公共资金的投放、公共资源的交易等等，都有非常明确的程序，一定要落实程序。有时候觉得可以为了效率简化程序，这就可能造成浪费，讲效率也要按照合法程序进行。**要加强事后监督**，我们习惯于事前监督，比如设立前置条件、准入门槛等，但在事后监督方面做得还不够，今后要习惯于事后监督，比如现在的工商登记改革，不再设立注册资本金门槛，就是变事前监督为过程监

督、事后监督。要推动审计监督全覆盖，对所有纳入预算的公共资金、重大投资、重点工程执行进度和效果进行监督，政府性投资到哪里，审计工作就跟踪到哪里，盯紧每个项目，看好每笔投资。

二是要盯紧重点领域的权力运行。工程建设、土地矿产资源、资金等领域，是群众高度关注的领域，也是腐败易发的领域，对这些领域的权力运行，一定要盯紧盯死，不能出问题。工程建设方面，要严格工程项目程序管理，该立项的要立项，该可研的要可研，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招投标，工程竣工后要依法进行决算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财政部门要抓紧进行资产移交，对需要移交的项目，财政部门每年要进行一次检查，尽快移交形成资产，防止工程竣工后不验收、不决算、不移交的行为。凡是工程超概算的项目，审计部门必须从严审计、严格把关，超概算没有依法依规履行完手续的，财政部门一律不能支付资金；监察部门要发挥“监督的再监督”作用，对超概算而又审计过的项目，要逐一进行再审查。对一些自己设计、自己招投标、自己验收的项目，未经验收而移交使用的项目，以及长期不验收不移交的项目，监察部门要依法依规对这三类项目进行查处。土地矿产资源方面，要依法对土地和矿产价格进行评估，实行集体决策；土地要公开进行招拍挂，堵死土地出让中的制度漏洞；国土、规划部门要加强监管，特别是事后监管，坚决杜绝土地出让后擅自

改变用地性质、改变出让条件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对建筑市场的管理，防止因违法成本太低，让守法者吃亏，违法者得利，导致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政府投资方面，要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硬化预算约束，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严禁预算外乱开口子。要严格工程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实行直接支付，减少中间环节，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要严肃财经纪律，防止公共资金被侵吞、挤占、挪用和浪费。除了这三个领域以外，其他领域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理出腐败的高危环节和风险点，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对权力进行监督和制约，坚决打掉权力寻租的空间。

三是要大力推进政务公开。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政务公开。特别是工程、资金、土地等群众关注的事项，一定要向社会公开，让群众参与。前面已经讲到，十八届四中全会法定决策程序里面第一项就是群众参与，我们公开就是要群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接受群众监督。特别是旧城和城中村改造，给群众办好事也要获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让群众知道为什么这么做，这个过程是什么样的。现在是信息社会，不可能不让群众知道。所以，我们要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要学会、要习惯在“放大镜、聚光灯”下行使权力。

## （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动政府权力“瘦身”。该放的

权力要坚决放到位，通过政府权力“瘦身”，推动廉政“强身”。

**一要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按照中央和省部署，继续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198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今年全部取消。

**二要建立政府权力清单。**各部门要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对照省定8类职权，对照本部门行政职权目录，逐项研究，重新明确权力类别，并提出取消、下放、转移和整合等清理意见，弄清权力“家底”，列出权力清单，这项工作前几天赵中生副市长已经进行了安排，要抓紧推进。今后，市政府各部门的权力实行严格清单管理制度：凡列入权力清单的事项，各部门要依法履职，规范运行，提高效能，管住管好；对于未列入权力清单的事项，各部门坚决不得变相设立、隐性开展。

**三要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行政审批服务要做到部门进驻、项目进驻、审批授权“三个到位”。以前由于行政服务大厅面积所限，不少单位没有能够进驻中心实行“一站式审批”，新的行政服务大厅改建工作将于近期完成，新大厅面积达5800平方米，是以前的近3倍，服务窗口将增加到72个。市行政服务中心和市编办要抓紧拟定进驻部门和项目名录，按照“应进必进、能进全进”的原则，进驻的部门和审批项目进驻一定要彻底、到位。

**四要同步加强审批监管。**要注重简政放权和加强监管同步推进，切实做到放管结合、齐头并进。尤其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

的部署，从严整治中介乱象，坚决清除所谓的“红顶中介”在审批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斩断背后的利益链条，消除审批的“灰色地带”。要探索建立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横向联通各个部门，纵向贯通各级政府，推进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做到全透明、可核查，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和有关责任人，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三）高悬治懒利剑，坚决治理懒政怠政。**我们强调“法无授权不可为”，更要强调“法定职责必须为”，该作为不作为也是一种腐败。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专门强调，“对为官不为、懒政怠政的，要公开曝光、坚决追究责任”。市委强调的“两把利剑”，其中的一把就是治懒，严惩为官不为、懒政怠政等行为。政府系统的广大干部一定在其位，谋其政，既要干干净净，也要干事，牢记“两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为民务实清廉，把我们该做的事情做好。

**（四）持续转变作风，严防“四风”反弹。**习总书记在中纪委全会上强调，要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深刻认识中央“横下一条心”的坚强决心，彻底改变过去的一些习惯，让八项规定成为铁律。

**一要持久倡俭治奢。**要让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意见真正成为踩不得的“红线”、碰不得的“高压线”和为官做人的“底

线”，把国务院“约法三章”作为“硬约束”，在落实中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国务院“约法三章”我在这给大家再重申一下：一是政府性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二是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三是公费接待、公费出国、公费购车只减不增。我们在工作中要以“钉钉子”的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一定要按照中央、省、市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反“四风”，贯彻八项规定，落实“约法三章”，真正让好作风成为一种习惯、一种风气、一种氛围。

**二要严查不正之风。**要进一步加强对惠农资金监管情况和扶贫资金、救灾救济资金、住房公积金、社保基金等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项监督；坚决纠正涉农、征地拆迁、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公路收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直接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保障性住房和分配中存在的“关系户”、“人情房”等妨碍公平正义的不正之风。特别要围绕省委巡视组反馈的整改意见，在全市开展领导干部插手房地产开发、工程项目和企业改制等以权谋私、收受贿赂以及参与矿产资源开发、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专项治理。

**三要坚持严抓不懈。**当前，“四风”问题十分顽固，草除根还在，极易冒头反弹，必须锲而不舍，紧盯不放，严抓不懈，要看住一个个时间节点，扭住一个个具体问题，加大典型问题督办查处、通报曝光力度，一步一个脚印往前推进，持续推进政风作风转变。各级各部门要把政风建设紧紧抓在手上，牢记作风建设

永远在路上，特别要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抓好问题整改、建章立制等长期性工作；各级监察机关要“重锤”常敲，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后仍然顶风违纪的行为。

### **三、明确责任，把政府系统廉政建设落到实处**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总体要求，切实加强领导，逐级强化责任，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确保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一要从严落实主体责任。**中央围绕落实“两个责任”，去年主要是抓到中央和国家机关、省一级，今年重点抓市、县两级。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党组要严格执行市委关于落实“两个责任”的实施意见，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既抓好工作，又带好队伍；对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常研究、常部署，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组织领导、监督检查等一系列制度，切实将主体责任的落实制度化、规范化。监察机关要认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加强组织协调，铁腕执纪、铁面问责，对因敷衍塞责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要严查严惩，决不手软，防止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

二要自觉做到守纪律讲规矩。习总书记在中纪委全会上强调，全党上下要把守纪律、讲规矩放在更加重要位置。守纪律讲规矩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什么叫纪律，什么叫规矩？总书记讲的很明白：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党内很多规矩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反映了我们党对一些问题的深刻思考和科学总结，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

守纪律讲规矩，首要的是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关键要做到五个必须：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行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

三要加强制度建设。要坚持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把制度的笼子扎紧、编密。要不断拓宽制度建设的领域，以分权、限权、晒权、控权、督权为切入点，加强和完善工程建设、土地批租等领域和干部人事、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财政资金运行等权

力行使的关键环节，以及在掌管人、财、物的关键岗位的制度建设，明确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从制度上堵塞滋生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的漏洞，用制度形成对权力的有效制约。

**四要持续加强廉洁自律。**全市政府系统的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从自身做起，守正道、带好头、做表率。要严格落实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时刻保持一份清醒。政府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牢记习总书记在县委书记座谈会上提出的“四有”要求，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政府系统的干部心中要有党、有民，特别是要心中有责，履行责任，敢担当，有作为，而且要心中有戒，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依法行政、秉公用权。

**五要从严查办违法违纪案件。**要严格依纪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无论出现在领导机关，还是发生在群众身边，都必须严加惩治。要注意抓早抓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要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作用，通过查办案件发现漏洞、健全制度，筑牢“不能腐”的制度防线和“不想腐”的思想防线。

同志们，做好今年政府系统的反腐倡廉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政府系统广大干部要按照省政府和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要求，同心协力，务实重干，忠诚干净，担当干事，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为推动“四大一高”战略，实现“三大战略定位”，促进三门峡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10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九届八次全会、市委六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实施“四大一高”战略，着力推进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努力打造经济增长新动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现就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改革发展、创新发展为动力，以“体制创新”、“要素聚集”和“扩大开放”为着力点，进一步激发广大群众创业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重点要稳步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力争年均新增登记市场主体1.3万个；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年均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2万人；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实名制登记帮扶力度，有培训意愿的实现100%就业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机构和师资建设，年培训各类创业主体7000人；加强对企业自主创新的引导，力争新增各类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省市级创新平台20家，建成“展示、交易、共享、服务、交流”五位一体的三门峡科技大市场。

## 二、积极推进体制创新，鼓励大众创业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要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大力简政放权，规范机构设置，理顺职责关系，加快形成精干高效的政府组织体系，进一步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只手”的作用，形成经济增长“双引擎”，实现“双中高”（经济由高速增长转为

中高速增长、发展由中低端水平迈向中高端水平）。加快建立和完善权力清单制度，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开，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实施审批，确保“法无授权不可为”；积极探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方式，逐步做到负面清单之外的事项，由市场主体依法自行决定，实现“法无禁止即可为”；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

（二）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坚持公平开放透明原则，落实“非禁即入”原则，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领域创业。消除制约小微企业发展的各种歧视性政策规定，大幅放宽准入门槛。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改“先证后照”为“先照后证”，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积极探索“宽入严管”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优化注册办理手续，降低创业创新门槛，激发全民创业创新活力。鼓励民间资本办医、办学、办文化，进入公用事业、金融服务等领域。加大对“创客”一族支持力度，通过简化工商登记手续，在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办公场所等方面给予支持，大力发展战略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

（三）积极培育创业主体。鼓励各类经营型、管理型、科技型人才创业，鼓励各种形式的“精英创业”、“大众创业”、

“草根创业”，激发广大群众的创造活力。开展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通过提供创业创新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提升创业能力等鼓励高校毕业生成为创业创新的生力军。鼓励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和回乡农民工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自主创业、兴办各类经济实体。支持广大农民用足用活新一轮农村改革政策，积极推进土地流转，鼓励发展家庭农场、林下经济、养殖大户、农副产品加工等特色农产品产业。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引导小微企业健全组织结构和改进管理，加强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促进其“二次创业”。

（四）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并存的担保基金筹集渠道，发挥政府创投引导基金和财税政策作用，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支持。市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大众创业基金，各县（市、区）要设立配套基金专项用于鼓励和扶持创业。加大担保基金筹措力度，进一步降低贷款门槛，简化办理程序，2015年底前实现小额担保贷款市级统筹管理，集中统一使用担保基金，帮助更多的创业者和小微企业发展。加快推进政府、银行、保险、投资机构的合作，进一步完善以农村住宅等农村资产和用益物权的抵押担保机制，逐步建立政策性、商业性、行业性、互助性等多元化的创业创新融资担保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等产品、服务，引导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公司、商业

银行加大对各类“创客”、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加快金融集聚区建设，探索发展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注重利用互联网技术新优势，搭建众筹网络平台，帮助小微企业、创业人员获取项目资金支持，实现创业梦想。

（五）加强培训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围绕承接产业转移和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坚持“六路并进”，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为抓手，提高劳动者的创业创新能力。紧盯市场需求，强化就业创业导向，指导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技工学校等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进一步完善培训模式、健全创业辅导指导制度，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培育“创客”文化，让创业创新蔚然成风。同时，要围绕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新业态培育培训品牌，逐步健全公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共同发展的技能培训体系，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推行“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的培训模式，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行业配合的技能培训新格局。

### **三、加快推动要素聚集，促进万众创新**

（六）深化改革促进科技创新。积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让机构、人才、资金、项目充分活跃，激发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实施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优化财政科技计划布局和分类

管理，积极培育技术转移与服务示范机构，搭建技术交易服务平台，规范和提高技术市场管理水平。深化科技奖励改革，强化科技成果评价的市场化导向，创新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完善技术要素参与分配、知识产权入股等政策。建立健全多元化创新投入机制，逐步形成科技金融良性互动、高效对接的体制机制。

（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面落实国家鼓励企业创新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快科技型初创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成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力量扶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科技企业成长壮大。加快建设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研发机构，积极争取和实施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高水平项目研发、高技术成果转化，突破产业核心技术，提升企业创新实力，促进企业做大做强，使其真正成为凝聚人才的主体、创新投入的主体、技术研发的主体、成果转化的主体。

（八）集聚创业创新领军人才。继续实施好“崤函人才计划”，围绕促进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坚持招商引智并重、引才育才并举，结合招商引资、产业转移、技术转移等多种方式，引进和培育一批高层次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带动一大批市内外创业创新人才在我市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落实好人才引进配套政策，保障并完善高层次人才的科研工作条件，对拥有核心技术的创业创新人才，积极给予创业启动资金支持，着力解决

引进高层次人才在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尽可能为科技人才提供优良的居住和工作环境。

（九）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创新平台振兴计划”，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特别是要在大中型企业中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使其成为我市行业技术的龙头。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合作，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共享创新平台资源，共同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产业化发展，消除科技创新中的“孤岛现象”，提升我市自主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快检测检验平台建设，围绕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和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争取更多的国家级质量检测检验中心落户三门峡，努力打造更多的“三门峡标准”。加快建设“展示、交易、共享、服务、交流”五位一体的三门峡科技大市场，为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搭建科技信息和交易平台。

（十）构建无缝对接的产学研合作机制。鼓励和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形成创新利益共同体，建立健全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新机制，重点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构建集研究、孵化、加速和产业化于一体的产学研用链条。积极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扩大产学研合作范围，重点要抓好中国科学院河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黄河金三角分中心建设，促进院地科技合作与交流。建立完善自主创新成果的登记、

推介、信息发布、利益分配和跟踪考核评估机制，加快科技成果信息的扩散、转移与共享，切实提高产学研用合作效率，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都建有产学研合作关系。同时，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协作，鼓励技术先进企业主动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修）定，提高标准话语权。

（十一）大力推进业态创新。要加快推进传统业态产业创新，培育发展高端产业，逐步建立起以高新技术为引领、第三产业发达、产业结构合理的经济发展新方式。重点以我市优势资源和产业为基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支持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集群发展；以农村土地确权为契机，按照精品化、精准化、精细化的要求，推动精品农业、观光农业、科技农业的快速发展；以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服务业中心城市为目标，着力促进金融服务、科技研发、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总部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以此推动工业经济向生产性服务业经济转型。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企业积极适应电子商务特点和新消费方式，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为重点，基于“智慧城市”各项应用，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化营销平台，引导企业从生产加工跨界拓展为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生产性服务，以此提升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发展以信息服务、检验检测、科技研发、工艺设计为代表的科技服务业，探索科技成果推介、交易（拍卖）的

工作机制，推动“三门峡制造”向“三门峡创造”转变。

#### **四、全面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创业创新**

（十二）强化开放合作推动创业创新。着眼创新驱动和“豫陕晋黄河金三角”融合发展，充分利用郑州、西安都市圈在资本、技术、人才、信息、市场容量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合作交流渠道，吸纳高端人才和创新资源，加速推进“研发在郑西、转化在三门峡”。继续引进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探索股权投资、校地联合实施的项目推进机制。鼓励企业“引进来、走出去”，与国内外科技创新前沿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引进或共建创新载体。着力培育区域技术转移中心，构建区域合作教学、科研和成果转化，特别是就地产业化的新机制。加强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积极拓展与发达国家和先进地区的科技合作，集聚国际国内高端创新资源。要进一步创新招商选资方式，突出招大引强选优，加大对世界500强、央企、名企项目的引进力度，着力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力强的重大高端项目，积极培育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旗舰型、龙头型创新型企业。

（十三）积极对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立足合作共赢，抢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加快发展机遇，积极开展全方位对接，探索建立改革发展配套区，促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推动物流、投资、贸易、监管便利化，建设区域物流中心、“郑欧班列”和“丝绸之路经济带”节点城市，着力

打造引领经济转型升级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高地和体制机制创新示范区，打造全市经济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突破口和核心增长极。

（十四）推动内外贸易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果品与果蔬汁检测重点实验室和国家铝及铝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大“国字号”通关机构优势，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健全促进高附加值产品出口的体制机制，建立促进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出口协调发展机制，培育出口龙头企业，进一步优化贸易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力争全年新增进出口备案企业突破50家。推进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现代化和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培育若干大型商贸流通集团。完善电子商务发展政策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促进网络市场与实体市场融合发展。

（十五）加大外资引进力度。放宽外资投资准入，积极探索对外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健全招商引资引强选优机制，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综合效益。创新招商方式，开展定向精准招商，做强做全产业链。探索建立招商项目跨区域转移激励机制。建立引资、引技、引智统筹推进机制，大力引进优质外资项目、海外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层次人才。鼓励民营企业嫁接外资，通过海外上市、股权开放等方式与外商合资合作。完善产业集聚区（园区）“二次创业”机制，推动利用外资

平台转型发展。同时，要完善支持企业“走出去”机制，鼓励和引导煤炭、黄金等优势企业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投资设立境外贸易中心和工业园区，在境外建立生产基地、营销网络、研发机构、设计中心、展示中心，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全球价值链整合能力和国际化经营能力。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营造良好环境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创业创新工作。为加强对创业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编办等为成员单位，统一研究、协调、解决创业创新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下，负责全市创业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等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相关意见，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创业创新工作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及时制订具体工作措施，落实工作任务，加强工作指导，形成高效率、常态化的工作机制。

（十七）明确职责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创业

创新工作顺利推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进一步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和创业热情，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高端人才和创新型人才引进工作，并组织开展好“三门峡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等活动。市科技局要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和各级、各类科技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加快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建设，推进企业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加大创新研发力度，探索新形势下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并组织开展好“科技创新大赛”、“科技成果交易会”等活动。市发展改革委要制定和落实好促进创业创新和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争取尽早实施一批国家优先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市监察局、编办等要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市场环境。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等要落实好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措施，加快提升全社会创业创新能力。共青团、妇联、工会等要引导青年、妇女和广大职工更多参与创业创新，提高创业质量。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结合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八）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促进创业创新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积极培育创新意识，鼓励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活力，让全社会充分理解和支持创业创新，踊跃投身创业创新，真正实现创新驱动发展。重点要加

加大对创新驱动发展、创新型城市建设以及重大科技成果、典型创新人物和企业的宣传，加大对创新创造者的表彰奖励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同时，要进一步减少行政干预，积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搞好创业创新服务，规范收费、检查、评比等事项，加快形成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

附件：各单位职责分工一览表

2015年3月3日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3日印发



## 附 件

### 各单位职责分工一览表

责任单位	职责分工
市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实施“崤函人才计划”，负责做好高端人才和创新型人才引进工作；</li><li>2. 鼓励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跨单位的产学研创新团队培养，推动人才的合理流动和合作共享。</li></ol>
市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加大创业创新宣传引导，加强企业文化培育，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和创业热情；</li><li>2. 加强对创业创新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事迹的宣传，营造促进创业创新的舆论氛围。</li></ol>
市编办	负责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工作，加快推行权力清单制度。
市监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加强对各部门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li><li>2. 负责纠正优化创业创新环境中的违规违纪和不作为、乱作为行为。</li></ol>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拟定大众创业目标任务及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促进创业政策；</li><li>2. 组织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开展创业培训，积极落实小额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li><li>3. 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伍军人以及就业困难群体等开展创业活动；</li><li>4. 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高端人才和创新型人才引进工作；</li><li>5. 负责市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并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检查督促各项工作。</li></ol>

责任单位	职责分工
市科技局	<p>1. 拟定促进创新目标任务及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促进创新政策；</p> <p>2. 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p> <p>3. 组织开展“创新平台振兴计划”等活动，推广普及创新方法，鼓励企业持续开展创新研发，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p> <p>4. 负责三门峡科技大市场及其他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加快技术转移、技术交易等平台建设，促进科技资源配置，为企业创新提供资源与途径，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p> <p>5. 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和各级、各类科技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p> <p>6. 加快推进产学研合作，积极构建无缝对接的产学研合作机制；</p> <p>7. 完善创业创新科技服务体系，建立科技信息服务网络。</p>
市发展改革委	<p>1. 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和科技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重点支持引导各县（市、区）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每年至少建成1个创业孵化基地并投入运营；</p> <p>2. 简化审批程序，加快创新创业建设项目及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办理工作；</p> <p>3. 放宽民间投资领域，简化项目审批程序，鼓励大众创业创新。</p>

责任单位	职责分工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落实促进创业的财政扶持政策，每年拿出 500 万元设立大众创业基金；</li><li>2. 盘活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率，为创业创新提供办公场所等；</li><li>3. 加强创业创新资金的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li></ol>
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大力倡导创新教育，不断丰富创新教育内容；</li><li>2. 指导各职业技术院校做好创业创新培训，鼓励激发各个院校加强创新研究。</li></ol>
市工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放宽市场准入，落实“先照后证”等鼓励创业创新的优惠政策；</li><li>2. 简化办理程序，重点支持个体经济、小微企业发展；</li><li>3. 充分履行市场监管职责，整顿规范市场秩序，防止出现非法集资现象；</li><li>4. 加强全市创业市场主体登记的监测统计，做好企业新开户数和净增户数统计分析工作，并每季度上报市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li></ol>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负责优化税收服务，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降低创业企业运营成本，并按季报送税收政策减免情况。
人行三门峡 市中心支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健全金融服务体系，指导、督促各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人员及时提供灵活便捷的小额贷款支持和必要的信贷扶持，对创业主体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优先安排贷款支持；</li><li>2.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创业企业、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融资渠道，为创业创新提供融资服务。</li></ol>
市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负责组织开展创业帮扶活动，督促各项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到位；</li><li>2.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落实创业优惠政策的检查监督工作，积极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li></ol>

责任单位	职责分工
团市委	负责开展“青年创业”服务，引导青年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积极创新。
市妇联	1. 负责开展“巾帼创业”等多种形式的妇女创业创新服务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转变就业观念，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2. 积极开拓适合女性创业创新的市场领域，努力提升妇女创业能力，推进不同妇女群体创业创新。
市残联	负责引导城乡残疾人转变就业观念，落实相关优惠政策，鼓励残疾人积极创业创新。
市工商联	鼓励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培育创新文化，加大研发投入，促进就业创业创新。
其他单位	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11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5年全市“大旅游”建设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深化“四大一高”战略，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现就2015年全市“大旅游”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

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豫政〔2014〕44号），树立科学旅游观，坚持深化改革、依法兴旅、融合发展、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加快转变旅游产业发展方式，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河南省旅游经济强市、黄河之旅国家级旅游线核心城市和全国重要旅游目的地城市。

## （二）总体思路

准确把握旅游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区域优势，牢牢抓住《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获批、丝绸之路经济带和黄河旅游带建设的良好机遇，紧紧围绕“一条主线”（加快转变旅游产业发展方式），突出“两个重点”（依法治旅、提质增效），抓好“五个着力”（发展主城区旅游、推进项目建设、创新宣传促销、深化旅游区域合作、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四个优化”（优化产业要素、优化产品体系、优化发展环境、优化服务品质），推动“三个转变”（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旅游开发向集约型转变、旅游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全面提升旅游产业规模化、品牌化、市场化水平，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增添光彩。

## （三）工作目标

到2015年底，全市接待海内外游客同比增长13%，旅游综合收入同比增长12%以上；新增4A级以上旅游景区2家，全市4A级

及以上景区达到10家；新增四星级以上旅游饭店1—2家，全市旅游星级饭店达到27家；全年完成旅游项目建设投资25亿元。

## 二、重点工作

### （一）着力发展主城区旅游，做强城市旅游品牌

以发展主城区旅游为契机，加强城市软硬件建设，改善城市宜居环境，调整城市产业结构，推动城市功能和旅游业有机融合、互相促进，提升城市品位和综合竞争力。

1. 打造三门峡主城区旅游景观群。强化中心城市带动，以沿黄半岛景观带为主体框架，整合天鹅湖、黄河公园、虢国博物馆、三门峡大坝、函谷关、甘山、陕县温泉、陕州地坑院等景区及资源，培育主城区旅游产业增长极，打造黄河旅游带休闲度假旅游“会客厅”。

2. 进一步完善城市旅游功能。以商务中心区建设、旧城区改造为契机，突出山水特色、生态宜居、文化传承、休闲旅游，规划建设万达广场、黄河风情小镇等特色旅游商业街区和大型生态旅游综合体，培育高成长性现代服务业。

3. 完善主城区旅游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三门峡旅游服务中心城市生态廊道、城市慢行绿道、停车场、休憩处、露营地、旅游厕所、旅游交通标识等旅游配套设施的建设，促进主城区旅游公共服务提档升级。

### （二）着力推进项目建设，提升旅游核心竞争力

1. 全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科学论证、重点建设一批资源品位高、市场潜力大、带动作用显著的重大旅游项目，引领全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一带三园四区”（一带：天鹅湖—黄河公园—三门峡大坝沿黄生态旅游带，三园：虢国文化产业园、函谷关老子文化产业园、仰韶文化产业园，四区：高阳山温泉度假区、黄河丹峡休闲旅游度假区、陕州地坑院民俗旅游度假区、卢氏生态旅游度假区）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力争两年内有2个度假区建成省级旅游度假区。整合天鹅湖城市湿地公园、黄河公园、陕州公园，申报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和项目资金争取工作，为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持续实施景区提档升级工程。重点抓好函谷关历史文化旅游区一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联合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力争通过国家旅游局景观质量价值评价。集中精力抓好黄河公园、黄河丹峡、燕子山、汉山、甘山等景区优化升级工作，确保2家景区跨入国家4A级旅游景区行列，不断提升旅游产品市场竞争力。

3. 科学编制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三门峡“十三五”旅游产业发展规划》，以科学规划统领全市旅游产业发展，以科学规划推动旅游项目向高端化、精品化发展。

### （三）着力拓展客源市场，持续扩大旅游影响力

1. 办好第21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文化旅游节暨投资贸

易洽谈会。创新举措，务求实效，切实做好第21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文化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的筹办工作，力争在旅游区域合作、招商引资、产品营销、拉动消费和群众参与性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不断扩大节会的影响力，打造知名旅游节庆品牌。

2. 强化旅游目的地形象宣传。抓好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启用全新旅游形象标识系统，统一旅游宣传口号，在中央电视台播出“黄河三门峡·美丽天鹅城”城市形象广告。借助媒体平台开展宣传，继续与中国旅游报、河南日报、河南卫视、河南旅游资讯网、三门峡日报、黄河金三角七地市电视台、高铁旅客报专刊等媒介平台进行合作，在旅游节、旅游旺季等重点时段宣传造势。策划主题事件营销，组织举办“2015中国（三门峡）老年旅游文化周”、“2015黄河白天鹅旅游季”等主题活动，有效拉动家庭旅游市场、老年旅游市场和高端自驾游市场。丰富新媒体营销渠道，开通三门峡旅游官方微信平台，优化旅游官方微博，力争到2015年底，三门峡旅游“微粉”总量突破260万。

3. 持续开拓重点客源市场。出台《三门峡旅游“引客入峡”奖励办法》，采取活动补贴和组团奖励的方式，着力挖掘有效客源。组建三门峡（北京）旅游推广联谊中心，负责三门峡旅游产品推广、媒体及实物广告发布监测、组团社联络推进、散客组织协调等工作。深入推进“三进工程”，依托重点组团社，在北京、西安核心平面媒体、视频媒体和旅行社投放广告，实现三门峡旅

游产品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扩大北京、西安市场的受众面。开展旅游精准营销，分别在北京、西安、武汉组织有针对性的大型专题旅游促销活动，实现北京、西安、武汉等重点客源市场开发的常态化。

#### （四）着力深化旅游区域合作，不断汇聚发展合力

1. 强化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全面落实《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积极争取国家或省旅游局出台支持黄河金三角区域旅游发展的意见，争取政策红利。建立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旅游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投诉处理、突发事件处理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区域旅游联合执法活动。实施抱团营销，以“朝华山、拜关公、观壶口、问道函谷关”为主题，包装推介区域精品旅游线路。开展营销合作，采取相互宣传、互换广告、互送客源及开通区域旅游微信公众平台、三省四市“一证游”、建立旅游电子商务平台等形式，推动区域合作纵深发展。

2. 深化沿黄九省（区）旅游合作。依托第21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文化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策划组织主题旅游活动，深化沿黄九省（区）旅游联盟、旅行社联盟、自驾车联盟的深层次合作交流。组织举办“沿黄九省（区）百家旅行社三门峡采风活动”，助推假日旅游市场。

3. 加强与重点旅行商合作。借助开通北京旅游专列、陕西千人大团、中国老年文化旅游周、黄河白天鹅旅游季等成功案例，

持续加强与北京主要组团社以及武汉神州旅行社联盟、中原经济区城市群重点组团社的合作，创新合作方式，完善合作网络，积极运作旅游专列、旅游包机、旅游大巴团队，吸引更多外地游客入峡，扩大市场份额。

### （五）着力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游客满意度

1. 完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体系。加快三门峡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步伐，具备基本服务功能，年底投入使用。筹备组建三门峡旅游信息服务中心，负责全市“智慧旅游”推进工作，承担旅游咨询服务职能。升级改造三门峡旅游官方网站，完善三门峡移动手机旅游服务系统，提升我市旅游公共服务、市场营销、行业管理智能化水平。推进“智慧景区”、“智慧饭店”建设，鼓励引导旅游企业开通无线WIFI和4G网络，开展网上查询、网上预订支付业务。增加辖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信息指南、旅游咨询、游客休憩等旅游服务设施，为游客提供多功能旅游综合服务。

2. 完善旅游交通服务体系。解决好服务游客“最后一公里”问题，全力推进全市旅游交通标识建设工程，年底实现全市交通要道、主城区主次干道以及通往景区道路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全覆盖。交通运输部门要编制和实施旅游公路发展规划，加快建设和完善连接旅游景区的旅游交通道路体系；合理配置公共交通资源，适时开通城区通往旅游景区的旅游定时班车，进一步提高旅游景区可进入性。

3. 全面启动旅游厕所提升工程。重点完善提升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线路、游客集散中心、旅游步行街区及餐饮娱乐购物场所的旅游厕所建设，着力解决旅游厕所“脏、乱、差、少”问题。鼓励、支持城市主干道两侧及景区周边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厕所向社会开放，解决游客入厕难问题。

#### （六）拉长旅游产业链条，优化旅游产业要素

1. 推动发展旅游住宿业。全面提升旅游星级饭店管理服务水平，力争2015年底有1—2家旅游饭店跨入四星级行列。鼓励发展多层次旅游住宿设施，逐步构建集星级酒店、快捷酒店、主题酒店、农家乐为一体的多元化旅游住宿体系，力争2015年底全市各类旅游住宿设施超过1500家。

2. 积极培育购物餐饮业。加快宏江龙街商业街、天鹅国际广场、喜天下国际商贸城等商业街区和商贸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培育特色旅游餐饮购物场所。加大对虢都八珍、豫西十碗席等地方系列菜品的研发力度，培育地方特色美食品牌。加大对黄金饰品、白天鹅工艺品、澄泥砚、土特产等旅游商品的开发力度，培育地方特色名品。组织举办全市旅游商品展评活动，推出“三门峡优秀旅游商品推荐名录”。

3. 支持发展旅游娱乐业。有效整合我市现有演艺资源，鼓励支持创办文化旅游创意企业和旅游文化娱乐企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文化传承的大型演艺节目和娱乐项目。引导旅游景区结合

自身特点，挖掘文化内涵，编排演艺节目，延长游客停留时间。

### （七）丰富旅游消费市场，优化旅游产品体系

1. 集中打造旅游精品。进一步深度挖掘、整合、提升我市丰富的山水文化资源，大力发展山水风光游、休闲度假游、寻古朝敬游、民俗风情游，推进旅游业态多元化发展。

2. 持续发展乡村旅游。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全面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乡村旅游的实施意见》（三政办〔2014〕14号）相关任务。因地制宜，创新模式，扎实推进义马市东区办事处苗元社区、渑池县段村乡赵沟村、湖滨区会兴办事处王官村、陕县张汴乡北营村及曲村、灵宝市大王镇后地村、卢氏县文峪乡庙沟村等乡村旅游示范点的开发建设，培育多样化的、能留得住乡愁的旅游产品，推动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园林等部门，要把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扶持资金和开发乡村游景点结合起来，集中有效资源，发展乡村旅游。

3. 加快培育旅游新业态。依托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文化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等节会平台，积极发展会展旅游；发挥万人横渡母亲河、黄河大合唱、全国山地自行车邀请赛、双胞胎漂流大赛等品牌优势，着力推动体育旅游；积极推进城市汽车营地、服务中心及配套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发展自驾游；依托自然、文化和红色资源完善研学旅行基地，

结合康体养生需求完善老年旅游服务设施，着力培育修学旅游、老年旅游。通过旅游新业态的培育，构建多元化的旅游业态格局，满足旅游市场多样化需求。

#### （八）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1. 全面推进依法兴旅、依法治旅。深入贯彻实施《旅游法》，充分发挥《旅游法》对旅游者的保障地位、对旅游市场的规范功能和对旅游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运用法律手段推动旅游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强化学法用法，增强旅游从业人员守法经营、依法经营意识。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依法治旅水平。

2. 加强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联动执法机制，组织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以治理非法经营旅行社和导游业务、超范围宣传及经营旅游业务、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虚假广告宣传、挂靠承包及非法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等突出问题为重点，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公布违法违规信息，营造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不断提升游客对我市旅游的满意度。

3. 强化旅游安全责任。围绕建设“平安旅游目的地”的目标，健全旅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紧急救援机制，建立旅游风险预警机制，畅通旅游气象发布渠道，提升旅游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管理及医疗救护服务，为旅游者营造安全、高效、舒适、放心的旅游环境。

## （九）坚持以人为本理念，优化旅游服务品质

1. 持续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在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覆盖面，2015年底达标率达到80%以上，至少有1家旅游企业进入河南省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启动实施《旅行社等级划分与评定》、《旅行社服务通则》等国家标准，推动旅行社行业规范化、精细化发展。鼓励、引导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建立立足实际、体现特色的企业标准体系，推动旅游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

2. 扎实推进文明旅游。继续开展文明旅游主题活动，开展文明旅游景区、文明示范窗口创建活动，开展最美导游评选活动，组织举办以“践行价值观，文明我先行”为主题的全市旅游行业电视知识竞赛。加强景区文明旅游执法，惩治旅游不文明行为，引导旅游者文明消费，营造文明旅游氛围。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崤函人才计划”，积极引进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意识和开拓能力的旅游经营和管理人才。实施旅游人才提升培养工程，联合高等院校组织举办全市旅游管理人员提升培训班；开办“三门峡旅游大讲堂”，强化对一线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全年培训人数不少于10000人次；开展行业技能比赛，组织举办全市旅游星级饭店服务技能大赛、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旅游行业服务技能交流活动。

4. 完善旅游行业自律机制。扎实做好三门峡旅游协会换届工作，切实发挥协会桥梁纽带、服务会员和行业自律的作用，进一步完善行业自律规则和机制，引导会员企业诚信经营，推动旅游行业诚信建设。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三门峡市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全市旅游工作的宏观指导，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出台的关于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提出促进我市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措施，协调解决旅游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也应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本地区旅游产业发展。

#### **(二) 加大政策扶持**

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豫政〔2014〕44号）中有关扶持旅游产业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利用政策，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完善配套措施，切实落实宾馆饭店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举办公务活动，可委托旅行社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职工结合个人需要和工作实际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休假。

### （三）强化督查考核

进一步完善“大旅游”建设相关考核办法，继续把“大旅游”工作任务纳入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体系，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效能监察和跟踪问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三门峡市2015年“大旅游”建设项目

2015年3月12日

---

主办：市旅游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12日印发



## 附 件

### 三门峡市 2015 年“大旅游”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2015 年投资额 (万元)	2015 年主要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1	三门峡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200000	50000	完成下沉式广场、特色旅游街、五星级酒店、游客中心建设。	市旅游局
2	黄河公园	31400	1500	完成西门游客中心、五星级厕所、中流砥柱室、黄河纤夫、科普长廊等二期建设项目。	市林业园林局
3	陕州地坑院文化旅游区	58000	25000	完成核心游览区、易苑、陕州老街、休闲广场建设。	陕县政府
4	陕县高阳山温泉度假区	500000	60000	完成主题酒店建设及装修；中心景观湖开工建设。	陕县政府
5	甘山国家森林公园	100000	20000	完成旅游产业园、观光索道、宾馆主体工程建设；完成林下生态种植、养殖基地建设。	陕县政府
6	汉山旅游区	130000	10000	完成索道前期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	灵宝市政府
7	娘娘山景区	100000	4000	完成索道建设以及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作。	灵宝市政府
8	燕子山景区	48000	15300	完成德国滑道、水上乐园、蒸汽小火车、窑洞宾馆建设。	灵宝市政府
9	黄河丹峡景区	110000	20000	完善游客中心、黄河生态园、生态停车场等基础设施，修建回山渡口、南村渡口和神仙峡至回山码头漂流设施。	渑池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2015年投资额 (万元)	2015年主要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10	渑池赵沟古村	28000	1000	按照3A级旅游景区标准建设,力争通过3A级旅游景区验收。	渑池县政府
11	仰韶村考古遗址公园	12000	1000	完成薰衣草园提档升级、游步道建设。	渑池县政府
12	仰韶大峡谷景区	13000	1000	完成游客中心、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力争通过4A级旅游景区验收。	渑池县政府
13	卢氏玉皇山景区	100000	15000	完成景区大门、迎宾广场、祈福广场、养老养生度假小镇建设。	卢氏县政府
14	双龙湾镇西虎岭度假别墅	22000	16000	完成西虎岭大桥、30套旅游度假别墅建设。	卢氏县政府
15	卢氏卧佛山	20000	8000	完成景区大门、游步道、停车场建设。	卢氏县政府
16	豫西大峡谷景区	20000	2000	完成生态停车场、给排水工程、百草园、景区内宾馆升级改造工程。	卢氏县政府
17	洪阳柳庄高效农业观光	30000	5000	完成道路硬化、提水工程、园区绿化、林果基地建设。	渑池县政府
18	渑池吕祖山	12000	1000	完成会盟主题公园建设。	渑池县政府
19	渑池五凤山	50000	1000	完成游客中心、停车场、漫泉寺建设。	渑池县政府
20	义马绿城国际饭店	12000	8000	完成酒店主体工程建设。	义马市政府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12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4年度全市农村公路“好路杯” 竞赛活动先进单位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4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改革创新，重点突破，深入开展农村公路“好路杯”竞赛活动，全面完成农村公路建养任务，行业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有力地服务了“四大一高”战略。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在农村公

路“好路杯”竞赛活动中成绩突出的灵宝市等6个县（市、区）、范里镇等10个乡（镇、办事处）、卢氏县庙上村等100个行政村（具体名单附后）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水平。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本职，加压驱动，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5年3月17日

## 附 件

# 2014年度全市农村公路“好路杯”竞赛活动 先进单位名单

## 一、三门峡市农村公路“好路杯”竞赛金杯县（市）（1个）

灵宝市人民政府

## 二、三门峡市农村公路“好路杯”竞赛银杯县（市）（1个）

陕县人民政府

## 三、三门峡市农村公路“好路杯”竞赛铜杯县（市、区）（3个）

卢氏县人民政府、渑池县人民政府、湖滨区人民政府

## 四、三门峡市农村公路“好路杯”竞赛进步奖（1个）

义马市人民政府

## 五、三门峡市农村公路“好路杯”竞赛十佳乡（镇、办事处）

（10个）

卢氏县：范里镇、双龙湾镇

灵宝市：苏村乡、故县镇

陕 县：西张村镇、张汴乡

湖滨区：磁钟乡

渑池县：仰韶镇、天池镇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

## 六、三门峡市农村公路“好路杯”竞赛百佳村（100个）

卢氏县（23个）：庙上村、高河村、毛河村、黄柏沟村、西

川村、东川村、胡洼村、北阳坡村、良木村、王店村、青山村、河东村、张家村、砖楼村、双庙村、郑家湾村、车家岭村、火炎村、蒋渠村、大块村、里铺村、大峪村、义节沟村

灵宝市（32个）：韩家村、上坡头村、下坡头村、南河村、阳店村、赵家沟村、朝阳村、闫村、芦家沟村、阳坡渠村、周家塬村、东里村、北厥山村、寺洼村、五亩村、高会村、南庄里村、王家村、坡寨村、万渡村、小常村、涧南村、大字营村、北沟村、南天村、苏南村、冯家塬村、神底村、尚家湾村、庙上村、杜家村、堡里村

陕县（21个）：寺院村、岳庄村、访里村、寺古洼村、西罐村、丁管营村、人马寨村、庙洼村、水清村、七里村、铧尖嘴村、明山村、池芦村、大石洞村、上庄村、卫家沟村、三教地村、崔家村、北阳村、清泉沟村、麻塘湾村

湖滨区（4个）：杨家沟村、寺庄村、东坡村、建房村

渑池县（17个）：十里铺村、阳光村、张沟村、不召寨村、滹沱村、水源村、槐英村、杜家村、后川村、赵沟村、东杨村、笃忠村、李家村、杜家门村、柳庄村、石盆村、高堂村

义马市（3个）：河口社区、苗元社区、霍村社区

---

主办：市交通运输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政法交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17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13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 (2013—2020年) 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40号），进一步加强我市计量工作，全面提升计量工作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计量在保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现提出如下实施

意见。

## **一、充分认识计量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和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技术保障，关系国计民生。近年来，我市计量工作实现了快速发展，量传溯源体系逐步完善，计量测试技术、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目前我市计量工作的基础还很薄弱，与发达地区相比还有差距，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迟缓，计量服务保障能力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监管手段不完备，计量人才特别是高精尖人才缺乏。本世纪第二个十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在新形势下，加强计量工作、夯实计量基础、完善计量体系、增强计量保障能力已成为提升我市综合实力、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

##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突出重点、夯实基础、统筹兼顾、服务发展、依法监管”的基本原则，加大基础建设、法制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加强实用型、新型和专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科学规划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建设,进一步完善量传溯源体系、计量监管体系和诚信计量体系,为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基础和技术保障。

(二) 发展目标。到2020年,计量保障能力全面提升,计量监管工作全面加强,计量科研水平全面提高,基本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保障能力方面:围绕“四大一高”战略实施,加强现代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推动计量测试能力提升,建成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水平量传溯源体系、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和能源资源计量服务体系。到2020年,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平均达到100项,县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平均达到25项,建设省级量仪计量测试中心1个,推进能源资源计量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为政府实施节能管理提供权威准确的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向社会提供全面的节能计量技术服务。

法制监管方面: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计量监管体系,加强民生计量、能源资源计量、安全计量等重点领域监管,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打造公平、公正的计量环境。到2020年,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95%以上,民用四表(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受检率达到98%以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0%以上;引导并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100家以上;实现我市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实时、在线采集。

科学技术方面：到2020年，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1项以上。制（修）订计量技术规范、规程和计量器具地方标准5项以上。

### 三、重点任务

#### （一）提升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

1. 提升量传溯源能力。加快食品安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加速提升数据流量等关键量和温室气体、水、粮食、能源资源等重点对象的量传溯源能力。统筹全市计量资源，科学规划量传溯源体系，全面提升全市计量技术机构量传溯源能力。到2020年，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总数达到230项以上。

市级计量技术机构：完善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强制检定需要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重点满足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以及特种设备安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发展需要。

县级计量技术机构：完善适应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强制检定需要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重点满足食品安全、安全生产、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发展需要。

专项计量授权技术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有效补充，针对专业性强的行业特点，完善专项计量标准，满足行业计量检定需要。

企（事）业计量技术机构：建立企（事）业内部量值传递所需的最高计量标准，加强对计量标准、工作计量器具的管理，采用先进的计量器具和检测仪器设备，满足生产工艺过程控制、产

品质量升级需要。

2. 加强计量技术机构基础建设。各级计量技术机构要着眼长远发展，立足工作实际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升计量技术支撑和保障能力。市、县级计量技术机构项目建设要立足特色，具有优势性、区域性和基础性；基础设施、装备水平、人员素质等关键要素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3. 构建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围绕全市七个省级产业集聚区，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建设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开展具有产业特点的量值传递技术和产业关键领域关键参数的测量、测试技术以及服务产品全寿命周期的计量技术研究，开发产业专用测量、测试装备，为我市构建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体系提供计量技术支撑。围绕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发展需要，加强与运城、临汾、渭南等地的协作配合，联合建设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协调发展综合试验区计量技术保障协作网，形成高效、有序、协作的计量服务环境。提升涉外计量服务能力，满足我市涉外企业计量检测需要。

4. 构建能源资源计量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城市能源资源计量建设示范活动，夯实能源资源计量工作基础。以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河南）为引领，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能源资源计量服务体系，为政府实施节能管理提供权威准确的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向社会提供能源资源计量技术服务。加强能效标识计量检测基地建设，有效推进节能减排设备在线检测工作。

5. 加强企业计量检测能力和管理体系建设。加强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煤炭、粮食、矿石、水、油等物料交接、产品质量检验以及企业间的计量技术合作提供检测服务。强化企业计量技术基础建设，鼓励企业建立符合要求的计量实验室和计量控制中心，在生产加工、工艺控制、产品检验等关键过程合理配置计量器具，实现对生产过程的精确控制和计量检测数据的有效应用，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新建企业、新上项目等要将计量检测设施与其他基础设施一起设计、一起施工、一起投入使用。健全企业计量测量管理体系分类指导制度，推动大型企业按照国际标准建立计量测量管理体系，帮助中小企业完善计量检测手段和计量管理制度，全面提升企业计量管理水平。

6. 提升计量器具产业核心竞争力。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积极推动计量器具制造企业技术创新，提升我市计量器具产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批专业特色鲜明、品牌形象突出的现代计量器具产业集群。大力扶持我市以检测量仪为代表的具有竞争优势的计量器具产业发展，推进仪器仪表产业集群建设，争取更多计量器具产品获得国际法制计量组织的评价互认，提高“三门峡制造”仪器仪表在国际、国内的竞争力。

## （二）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1. 加强计量监管体系建设。由质监部门牵头，联合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保、交通运输、卫生、安全监管、工商等部门，建立强检计量器具重点使用行业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安全防护、贸易结算等强检计量器具的监

管，确保相应行业的强检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可靠，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善计量器具制造、经销、使用等环节的监管措施，落实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提高计量器具产品质量，到2020年，计量器具产品质量总体抽样合格率达到90%以上。充实计量执法装备，完善计量监管手段，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加强计量技术机构监管，规范检定、校准行为。加快计量信息化建设，提升计量管理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团体、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不断拓宽计量监督平台和渠道。

2. 加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在服务业领域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开展“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活动，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计量技术机构诚信建设，增强计量检测数据的可信度和可靠性。实行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建立健全诚信计量档案，建立诚信计量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和计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每年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17家以上。

3. 强化民生计量监管。认真组织开展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用四表、加油（气）机、出租车计价器、医用计量器具、集贸市场结算用衡器等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深入开展计量惠民服务“进市场、进医院、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推动计量惠民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强化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监管，完善定量包装商品企业计量保证能力监管模式，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工作，到2020年，定量包装商品

净含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0%以上。在服务业领域推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公示制度，依法接受社会监督。有针对性地开展计量专项整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强化能源资源计量监管。加强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强制检定的监管。依法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审查，积极组织能源资源计量评定、能效对标计量诊断等活动，培育能源资源计量示范单位。认真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热能计量。引导用能单位合理配备和正确使用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资源计量管理体系，落实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主体责任。实行能源资源消费分类计量，完善相关的配套激励措施，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实时、在线采集，强化能源资源计量数据综合分析和应用。到2020年，实现40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实时、在线采集。

5. 强化安全计量监管。加强与安全相关计量器具制造监管，为生产安全、环境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安全等提供高质量的计量器具。加强煤炭、石油化工、非煤矿山、交通等重点行业安全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督促使用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用计量器具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确保安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依法处于受控状态。建立健全计量预警机制和风险分析机制，完善计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 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研究，提高依法查处、快速处理能力。加强计量器具制造环节监管，严厉查处制造带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的行为。加

强计量器具使用环节监管，对重点产品加大检查力度，严厉查办利用高科技手段计量违法行为。加强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行业性、区域性计量违法问题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开展商品包装和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商品过度包装和伪造、虚标能效标识行为。

### （三）加强计量科技基础研究

1. 加强计量科技基础及量传溯源所需技术研究。加强计量科技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建立一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加强电力、交通、节能、环保、气象等专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提升专业计量测试水平。提高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突发事故检测报警、环境和气候监测等领域的计量测试技术水平，增强快速检测能力。研究加油（气）机、电子计价秤等计量器具防作弊技术，为计量执法提供技术保障。

2. 加快计量科技创新。积极探索计量科技与物理、化学、材料、信息等学科交叉融合。加强计量技术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部门科研项目的合作，根据产业需求，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专业、重点技术难题专项研究，加大投入支持计量技术开发和应用。改善对超长、超高、超宽、超重和洁净有较高要求的先进测量、高精密测量的实验环境控制条件和配套设施。构建以计量前沿科研为主体、计量科研创新发展为手段、服务产业技术创新为重点、推动创新型三门峡建设为宗旨的检学研相结合的计量技术创新体系。

3. 积极组织和参与计量比对。积极参与国际计量比对，每年参加1项以上国家计量比对。积极支持作为主导实验室组织开展全国计量比对，每年组织1—2个项目开展市内计量比对，提高我市计量检定能力。加快校准测量能力建设，提升我市在省内及国内计量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4. 制（修）订计量技术规范。及时制（修）订计量技术规范，满足量传溯源及计量执法需要。加大经济发展、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等领域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力度。每年至少制（修）订计量技术规范1项。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把计量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加强对计量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建立由市质监、发展改革、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保、交通运输、卫生、统计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和专家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负责牵头制定年度行动计划，推动工作落实；专家组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分解细化目标，落实相关责任，确保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计量经费保障机制。要增加对计量技术机构的投入。要支持开展计量惠民

活动，逐步实现与人民生活、生命健康安全密切相关的计量器具免费强制检定，不断加大能源资源计量监管、计量器具监督检查、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等工作经费的投入力度；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计量器具检定、集贸市场在用衡器检定、民用四表检定、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查、商品过度包装计量监管等费用逐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发展改革、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制定促进计量发展的投资、财政、科技、人才、价格等支持政策。

（三）加强计量队伍建设。根据计量事业发展需求，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培养计量技术研发、检测和管理人才。扶持和鼓励技术骨干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加大学科带头人培养力度和注册计量师、计量检定人员培训、考核力度，大力推进实施注册计量师制度。加强对基层计量行政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一支高水平计量监管队伍。

（四）加强计量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优势，大力宣传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和计量法律、法规，普及计量科学技术知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20”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和计量法规讲座、计量知识竞赛、计量实验室开放等专题宣传活动，进行计量工作宣传，提高全社会对计量工作的关注和重视程度。

（五）强化检查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和本实

施意见的工作责任制，定期开展检查考核，分析进展情况，确保取得实效。2016年对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的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评价所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对需要调整的内容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2020年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考核和总结，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对在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和本实施意见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2015年3月20日

---

主办：市质监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0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14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新机制全方位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的 实 施 意 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建立健全科技投入保障机制，全方位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助推“一高两化”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机制全方位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的若干意见》（豫政〔2014〕64号）和《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三发

〔2014〕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及主要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四大一高”战略，突出“一高两化”发展，以切实增强创新驱动能力为核心，以着力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为重点，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加快建立完善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以企业投入为主体，以银行信贷和风险投资等金融资本为支撑，以民间投资为补充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建立健全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科技投入机制，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力争三年内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全方位科技投入体系。2015年，财政科技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1.5%左右，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1.6%。到2020年，科技投入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财政科技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2.5%。

## 二、建立健全企业科技投入长效激励机制

（一）促进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按照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实施产业化目标明确的重大

科技项目。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有关意见，鼓励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平台，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推动全市大中型企业及科研机构的研发体系建设，服务产业发展。加强研发业绩评价，建立健全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评价制度，把研发投入、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出、应用与转化经济效益作为科技项目投入的重要条件。

（二）落实企业自主创新优惠政策。要严格落实企业技术创新的税收扶持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税收优惠、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软件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税收政策，以及对购买相关科技开发用品、科研和教学用品、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涉及的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等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管理改革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对拥有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采取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方式进行股权激励，采取项目收益分成方式进行分红激励。

（三）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保障。以财政科技投入为引导，建立覆盖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全过程的资金供应链。对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企业，财政资金采用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扶持，引导社会资金设立天使投资基金进行权益投资。对成长期的科技企业，财政资金采用风险补偿方式给予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进行信贷支持和股权投资。对成熟期的科技企业，鼓励其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挥债务融资工具的作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

资券、中期票据，组织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

### **三、发展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四) 发展科技信贷专营机构。**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技信贷业务部，在高新区、产业集聚区等有条件的各类园区设立科技支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和科技金融租赁公司等新型金融服务组织，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对设立科技支行的金融机构，财政资金给予贷款贴息或一次性开业奖励。鼓励科技小额贷款公司采取贷款和投资相结合的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支持金融租赁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发展成熟适用的租赁融资模式，为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研发、生产设备租赁服务。

**(五) 发展科技担保机构。**探索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损失补偿机制，各级财政扶持担保机构的奖励、代偿补偿专项资金要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予以倾斜扶持，鼓励和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担保业务规模。鼓励担保公司设立科技担保事业部，在高新区、产业集聚区等有条件的各类园区设立科技担保公司，为高成长、轻资产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支持具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的社会资本参与设立科技担保公司。鼓励各银行对科技担保机构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适当提高其担保放大倍数。

**(六) 推动科技保险机构发展。**探索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保险费补贴机制，鼓励保险公司设立科技保险业务部，在高

区、产业集聚区等有条件的各类园区设立保险机构，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制订和完善个性化的保险方案。积极开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质量保证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责任保险、小额信贷保证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科技型企业融资保险以及科技人员保障类保险等产品，分散企业技术创新的市场风险。探索保险资金投资优先股等新型金融工具，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长期股权投资。

（七）培育科技创业投资机构。建立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完善科技创业投资政策环境。争取和发挥河南省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创办科技创业投资机构，支持境内外风险投资机构参股我市科技创业投资机构，扩大我市科技创业投资规模，重点投资处于成长期和成熟期的科技企业。外资参股我市科技创业投资机构实行出资承诺制，按项目投资进度实际出资，投资市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结汇便利。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税；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八）支持金融机构产品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证券、保险、信托等机构合作，设计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业务、新产品、新工具，建立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和风险共控合作机制。全面推动符合科技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创新，逐步扩大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股权质押以及

产业链融资贷款规模。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集合贷款业务，对转制科研机构、产学研战略联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企业自律组织联盟进行集合授信支持。

#### **四、加大科技信贷融资投入**

（九）强化政府各类引导资金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原则，设立三门峡市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投资处于种子期和初创期的科技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协同创新战略联盟基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撑经济发展。

（十）加大科技信贷投入。推动建立“投、保、贷、补、扶”一体化的科技投融资体系，探索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各级财政设立的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信贷的投入。市投资集团和政府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要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的投资担保业务；建立各商业银行、其它担保公司科技投资贷款联动机制，各商业银行科技信贷规模年增长幅度应高于其信贷规模的年增长幅度。市政府职能部门负责确认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科技成果和项目，并向金融机构推介。逐步完善科技贷款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为科技企业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大力发展风险投资（VC）和私募股权投资（PE），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技术创新。落实授信尽职免责机制，有效发挥差别风险容忍度对银行开展科技信贷业

务的支撑作用。

（十一）推动技术资本市场结合。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高新区、产业集聚区等有条件的各类园区要建立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改制和上市辅导等环节的支持力度，为拟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办理资产置换、剥离、收购、财产登记过户等开辟“绿色通道”，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发展步伐。畅通与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之间的通道，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向非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股权登记托管、产权交易、知识产权登记评估质押等服务。

## 五、加强协同创新

（十二）加大对协同创新的投入力度。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积极引进国外智力和国内优秀人才到企业担任“首席工程师”、“首席管理顾问”，鼓励两院院士在我市建立院士工作站。对于在我市实施的院士团队、国外引智、省部级科技合作交流项目，优先支持研发经费；对于国内外来我市领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人员或自带项目创业的优秀人才，匹配必要的科研经费，实现项目、基地、人才等创新资源共享，建立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完善科技评价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处置收益分配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激励机制。

（十三）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在协同创新中的作用。实施“创新平台振兴计划”，建好企业各类研发机构，使其成为我市行业技术的龙头。支持科研机构与高校、骨干企业合作，建立产业技

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产业发展战略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产业化技术研究。消除科技创新中的“孤岛现象”，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平台对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科研仪器设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升我市自主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十四）鼓励社会公益捐赠。积极鼓励个人、联合体以及各种组织以承包、租赁、合作等形式进入科技研发领域，鼓励社会团体或个人在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创新活动基金，属于公益性捐赠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捐赠非关联的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研发经费、奖励经费和科普活动经费，属于公益性捐赠的，企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个人在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缴纳所得税时税前扣除。

## 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

（十五）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打破行政主导和部门分割，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成果评价的机制。综合运用无偿资助、后补助、政府采购、风险补偿、股权投资等多种投入方式，带动社会资源向创新链的各个环节集聚，形成与创新链紧密关联的资金链。探索建立科技投融资机制，增强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放大效应。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对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主要采用后补助及间接投入等方式予以支持。

(十六) 加强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加强科技项目经费预算管理，提高经费预算的科学合理性。建立健全创新活动分类评价机制，发挥绩效评估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强财政科技经费监督管理，完善多层次、内外结合的监管体系。实行经费巡视检查制度，强化过程监管。积极实施公告、公示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工程等），完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信息系统。

(十七) 加大财政资金引导科技创新投入力度。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河南省科技进步条例》，建立完善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把科技投入列为公共财政的支出重点，在年初预算安排和年度预算执行中的超收安排时予以重点保障，不断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 七、保障措施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全方位加大科技投入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有效抓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科技部门与财政部门、金融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科技投入统筹协调机制，协同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化目标制定及相关支持政策措施落实。要落实全方位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工作责任，把增加科技投入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年度工

作考核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察内容，作为评价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依据和标准。

（十九）加强县级科技投入督查工作。研究制定县级科技投入督查办法，建立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企业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金融机构科技贷款余额增长率、财政科技支出增长率和财政科技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等督查指标体系，确保各地2015年、2020年全方位科技投入目标实现。

（二十）推进科技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和培育发展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推动创业投资、银行信贷、科技企业改制服务、融资路演、数据增值服务、科技项目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联动发挥作用。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工作，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据库。整合科技企业的科技、质检、工商、税务、金融等信息，建立科技企业信用指标评价体系和信用报告制度。建立科技金融服务专项统计制度，加强对科技企业贷款的统计与监测分析，探索建立科技金融服务的专项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制度。

附件：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2015年3月20日

---

主办：市科技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0日印发



## 附 件

### 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1	一、建立健全企业科技投入长效激励机制	鼓励和引导企业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建立高水平研发平台，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2		建立健全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评价制度；对拥有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采取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方式进行股权激励，采取项目收益分成方式进行分红激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3		落实企业技术创新的税收扶持政策。	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三门峡海关
4		对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企业，财政资金采用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扶持，引导社会资金设立天使投资基金进行权益投资。	市科技局、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5		对成长期的科技企业，财政资金采用风险补偿方式给予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进行信贷支持和股权投资。	市科技局、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6		对成熟期的科技企业，鼓励其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
7		鼓励发展科技支行、科技金融租赁公司、科技担保公司、科技保险机构、科技创业投资机构等各类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市政府金融办、三门峡银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8	三、加大对科技信贷融资投入	对设立科技支行的金融机构，财政资金给予贷款贴息或一次性开业奖励；各级财政扶持担保机构的奖励、代偿补偿专项资金要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予以倾斜扶持。	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三门峡银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9		外资参股我市科技创业投资机构实行出资承诺制，按项目投资进度实际出资，投资市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结汇便利。	市政府金融办、三门峡银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10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给予所得税抵扣优惠。	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局
1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证券、保险、信托等机构合作，设计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业务、新产品、新工具。	市政府金融办、三门峡银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12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集合贷款业务，对转制科研机构、产学研战略联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企业自律组织联盟进行集合授信支持。	市政府金融办、三门峡银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13		设立三门峡市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推动技术资本市场结合；市投资集团和政府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要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的投资担保业务。	市财政局、科技局
14		积极争取省级以上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	市科技局、财政局
15		完善科技贷款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各商业银行科技信贷规模年增长幅度应高于其信贷规模的年增长幅度。	市政府金融办、三门峡银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16		大力发展风险投资(VC)和私募股权投资(PE)，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技术创新。	市政府金融办、三门峡银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17	<b>四、加强协同创新</b>	落实授信尽职免责机制，有效发挥差别风险容忍度对银行开展科技信贷业务的支撑作用。	市政府金融办、三门峡银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18		建立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改制和上市，在改制重组过程中开辟“绿色通道”。	各产业集聚区、市政府金融办、财政局、科技局
19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向非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股权登记托管、产权交易、知识产权登记评估质押等服务。	市政府金融办、科技局、三门峡银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20	<b>五、加大财政科技投入</b>	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建好企业各类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产业技术研究院，引进国内外优秀智力人才。	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21		完善科技评价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处置收益分配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激励机制。	市科技局、财政局
22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平台对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科研仪器设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教育局
23		落实好公益捐赠所得税减免政策。	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局
24	<b>五、加大财政科技投入</b>	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成果评价的机制。	市科技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综合运用无偿资助、后补助、政府采购等多种方式，带动全社会科技创新投入。	市科技局、财政局
26		建立健全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强化创新活动分类评价；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市科技局、财政局
27		建立完善财政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	市财政局、科技局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15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特色园区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培育我市高新技术产业特色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意见》（豫政〔2014〕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四大一高”战略，加快“一高两化”

发展，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培育高新区，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为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和城镇化协调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发展目标。围绕我市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以现有七个省级产业集聚区为基础，按照“求优求特求强”的原则，统筹规划，夯实产业基础、培育创新要素，支持和培育我市煤化工、精细化工、铝及铝制品、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先进制造、生物技术、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农副特产品精深加工等8个高新区；到2017年，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力争晋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义马市煤化工产业集聚区晋升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主要经济指标的年均增长速度达到18%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200亿元，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50%，主导产业集聚度达到80%以上；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家以上。

## 二、主要任务

（三）发展特色主导产业。建立高新技术产业集中布局的市级筹划机制，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明确产业定位，打造产业特色鲜明的高新区。

煤化工产业以义马市煤化工产业集聚区为依托，以义煤综能、开祥化工、义马气化厂为龙头，以市场为导向，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着力点，注重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引领现有煤化

工企业有计划地扩大企业规模，突出产品特色，形成产能互补并涵盖原料加工、中间体合成、副产品综合利用、高附加值产品生产营销的完整产业体系，力争义马市煤化工产业集聚区早日晋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列。

精细化工产业以陕县（观音堂）产业集聚区为依托，重点做好二硫醚、巯基化合物、硫酸烟碱、离子膜烧碱、聚氯乙烯树脂等新产品开发和新工艺改造升级，壮大企业规模，提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

铝及铝制品产业以渑池县产业集聚区和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为依托，重点开发低品位氧化铝矿综合利用、电解铝节能降耗、铝制品轻量化、铝合金新材料、新工艺，充分发挥好我市资源优势，尽快使其做大做强。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以三门峡速达交通集团为依托，在现有三大核心技术研发的基础上，紧抓国家资质批复的契机，做好整车设计与生产，吸引更多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到我市创新创业。

先进制造产业立足我市化工机械、电力机械、水工机械、数控机床、煤矿掘进设备、特种车辆等现有骨干企业，同时整合17家精密量仪生产企业，注重产品更新换代，探索建立产业技术联盟，实现科技创新资源共享。

生物技术产业以三门峡市生物产业技术联盟为依托，重点开发高效植酸酶、植物胰岛素、高活性酶制剂、生物制药、生物饲

料、生物化肥新产品，打造我市生物技术产业新高地。

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以灵宝市产业集聚区和中国黄金集团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为依托，充分发挥低品位矿产富集提炼、多金属综合利用技术成果，重点开发高纯金及其制品、电解铜箔、压延铜箔、铜合金板带、高纯铅系列新产品，使其技术水平和产业规模进入同行业先进行列。

农副特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以卢氏县产业集聚区为依托，围绕当地自然资源优势，加强名优特新品种的引进、选育、示范和推广，重点开发食用菌、核桃、中药材以及养殖业、种植业深加工系列产品，实现农业高效利用，带动整个产业的发展，形成农业特色加工园区。

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要积极探索“一区多园”新模式，全面实现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目标，尽快进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列，为全市高新区建设起到带头示范和引领作用。

（四）建立科技创新体系。坚持政府引导、多元投资、专业发展的原则，支持高新区建设创业中心、大学科技园、专利孵化中心等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鼓励其在服务空间、服务对象、服务手段、商业模式等方面开展创新，培育科技创业者群体。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高新区联合建设大学科技园。发展科技企业加速器，建设有利于企业快速扩展的空间载体。创新优化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优化产业组织和资源配置方式。重点培育风险投资、金融保险、担保、技术交易、科

技信息、公共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30家以上。重点强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五）培育企业创新主体。要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明确产业定位，确立主导产品，集聚创新要素。支持企业承担重大科技专项和技术攻关项目。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研发中心，高新区企业研发投入占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要达到3%以上。大力支持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到2017年，全市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级以上研发中心达到100家以上。创造环境，营造条件，推进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科技合作，积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加大优惠政策落实力度，提升企业发展水平。

（六）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实科技人员成果转化的股权、期权激励和奖励等收益分配政策。落实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政策。建立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高新区企业间的人员双向流动或互相兼职机制。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创办科技企业，科技成果作价份额最高可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0%。对科技人员创办小微科技企业的，可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的创业补助。加快建立完善高新区专利技术转化机制。

（七）壮大创新人才队伍。积极争取和组织实施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千人计划”及省“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省“百人计划”等重大科技人才计划，培养和造就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凡列

入上述计划的项目，市政府积极给予资金扶持。积极探索创业辅导、创业保姆等各种人才服务模式，促进科技创业者向企业家转变。优先支持高新园区内由高层次人才创办或联办的企业建立省级研发中心和产业技术研究院，并按照相关政策予以扶持。保障并完善高层次人才的科研工作条件，对拥有核心技术的科技人才，高新区积极给予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尽可能为科技人才提供优良的居住和工作环境。

（八）打造高端科技服务业。重点发展信息服务、检验检测、科技研发、工艺设计、快递物流、服务外包、文化创意、数字传媒、教育培训等产业，努力打造电子商务、研发设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服务平台，推动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建设“智慧园区”，搭建高新区区域服务和产业发展的数字化载体，提升和扩大区域研发、生产、物流、服务等活动的效率和范围，构建对外交流和资源共享的渠道和平台。

### 三、创新体制机制

（九）促进科技金融结合。支持高新区加快投融资业务改革创新步伐，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健全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建立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商业银行在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探索贷款担保机构、风险投资与银行合作的科技担保投资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和动产质押等灵活多样的金融创新服务；鼓励在高新区设立服务本地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多渠道进入创业投资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创业。大力吸引风险投资基金

金及其机构进入高新园区创办、合办创业投资企业。支持高新园区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善创业投资进入、运作和退出机制。大力推动高新园区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

（十）扩大对外科技合作。积极推动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鼓励国内外科技园区、大型企业、战略投资机构等对高新园区进行整体开发和建设，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机构。鼓励高新园区建立技术转移中心，积极利用省（境）外科技资源。对引进的研发机构，给予经费资助；特别重要的，可以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别支持。积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进出口经营权，推进具有比较优势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建设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对高新园区企业申请国家及省鼓励出口的各项资金及配额等，予以优先安排。

（十一）加大政策财税支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切实用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允许企业依照有关范围和标准为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缴纳的“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维修费等纳入加计扣除范围。对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所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十二）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确保高新园区科学发展用地。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三规合一”的要求，合理确定高新园区规划用地规模和布局；对因区域经济

发展战略进行重大调整并经省以上批准的，或因经济社会发展较快致使用地空间确实不足的，支持各县（市、区）依法依规对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为高新区发展建设拓展用地空间，所需规模指标由所在县（市、区）内部调剂解决。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等重点项目用地。积极推动发展较好的高新区结合实际情况，加快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估工作，按国家和省有关审批原则及程序申请适当扩大园区规模。

（十三）注重环保生态建设。高新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编制发展规划的同时，开展规划环评，指导规划实施，严格设定环保准入条件，防止规划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在建设过程中，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优先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促进高新区产业、科技、生态、城市融合发展。

#### 四、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高新区发展重要性的认识，把高新区建设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鼓励各高新区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引进优秀规划、设计团队，结合自身实际，整合创新资源，将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在高新区统筹规划，专业布局，注重同质性企业集聚及上下游产业链结合。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全力支持高新区发展。高新区所在县（市、区）政府要规范高新区机构级别、管理职能和编制，加强高新区领导班子配

备，充分发挥政府组织领导作用。

（十五）严格考核。对高新区实施动态管理，在统一参加省定产业集聚区考核基础上，根据高新区特点，增加科技创新指标，由市科技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综合考评、达标认定。市政府对考核达到优秀的高新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高新区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高新区将按有关程序予以撤销。

（十六）强化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据本意见，尽快制定本地区促进高新区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发展规划，市科技部门牵头进行定期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努力提升高新区创新驱动、科学发展水平。

附件：重点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2015年3月20日

---

主办：市科技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0日印发



## 附 件

### 重点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晋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017年获得批复
2	义马市煤化工产业集聚区晋升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义马市政府	2017年达标
3	精细化工特色产业园区	陕县政府	
4	铝及铝制品特色产业园区	渑池县政府、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5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特色产业园区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先进制造特色产业园区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陕县政府、湖滨区政府	持续建设并逐步形成规模
7	生物技术特色产业园区	各县（市、区）相关企业	
8	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特色产业园区	灵宝市政府、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9	农副特产品精深加工特色产业园区	卢氏县政府	
10	高新区主要经济指标的年均增长速度达到18%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200亿元，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50%，主导产业集聚度达到80%以上。	各县（市、区）政府	2017年达标
11	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家以上。	各县（市、区）政府，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2017年完成

12	建立科技创新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2017年获得相关部门认定
13	培育企业创新主体。	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所在县(市、区)政府	2017年达标
14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壮大创新人才队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	落实相关政策
15	打造高端科技服务业,建设“智慧园区”。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质监局,高新区所在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16	促进科技金融结合。	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高新区所在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逐步完善
17	扩大对外科技合作。	市商务局、科技局,高新区所在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18	加大政策财税支持。	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落实好相关政策
19	合理配置土地资源。	高新区所在县(市、区)政府,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落实好相关政策
20	注重环保生态建设。	市环保局、规划城管执法局、发展改革委,高新区所在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21	加强领导,严格考核,强化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半年督查、年终考核。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16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4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4年，全市各级、各部门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为主线，以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为载体，以创新社会消防管理为契机，深入实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规范化建设、社会化防控，有效提升了全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确保了全市火灾形势的总体平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为激励先进，市人

民政府决定：对灵宝市人民政府、陕县人民政府、渑池县人民政府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检察院、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等14个单位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受到表彰的单位为榜样，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大力度，最大限度地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减少火灾事故和火灾危害，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5年3月24日

---

主办：市公安消防支队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政法交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4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17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调整三门峡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3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三门峡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豫政〔2015〕13号）精神，对三门峡市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撤销陕县，设立三门峡市陕州区，以原陕县的行政区域为陕州区的行政区域，陕州区政府驻大营镇陕州大道18号。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因公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经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优化总体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2015年3月27日

---

主办：市民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政法交通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15年3月27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6号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三门峡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三政办〔2006〕61号）即行废止。

2015年3月9日

# 三门峡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迅速控制、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三门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门峡市境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对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共卫生安全造成危害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属地管

理、分级处理，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有关工作。

（2）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级政府和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政府应迅速做出应急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3）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认真落实以免疫为主的各项预防性措施。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有可能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应急储备工作，建立各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加强防疫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依靠群众，群防群控。

## 2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2.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21日内全省及毗邻省份有10个以上县

(市、区)发生疫情，疫情涉及我市的；或全省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全省有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全省呈多发态势的，疫情涉及我市的。

(2) 口蹄疫：14日内在本省及周边4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的。

(3)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的。

(4)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 2.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21日内全省有2个以上省辖市发生疫情，疫情涉及我市的；或全省有20个以上疫点，或5个以上10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疫情涉及我市的。

(2) 口蹄疫：14日内全省有2个以上相邻省辖市或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疫情涉及我市的。

(3)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全省有20个以上县（市、区）暴发流行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疫情涉及我市的。

(4) 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本省或在我市发生的。

(5)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我市及其它2个以上省辖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疫情涉及我市的。

(6)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或省畜牧局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疫情涉及我市的。

### 2.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21日内，在我市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的。

(2) 口蹄疫：14日内，在我市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的。

(3)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暴发流行的。

(4)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类动物疫病且暴发流行的。

(5)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菌种等在我市发生丢失的。

(6) 市级以上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 2.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疫情在我市1个县（市、区）

发生的。

(2) 猪瘟、新城疫疫情在我市1个县（市、区）暴发流行的。

(3)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我市1个县（市、区）暴发流行的。

(4) 县级以上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 3 应急组织

#### 3.1 应急指挥机构

3.1.1 实行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做好控制重大动物疫情所需资金、技术、物资储备工作，按年度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负责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应急预案；负责发布、解除封锁令，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3.1.2 市政府设立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决策有关重大事项，根据应急处理需要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采取消毒、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监测、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市政府分

管副秘书长和市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等部门、发展改革、财政、卫生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科技、公安、交通运输、林业园林、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工商、三门峡军分区后勤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具体名单附后）。根据疫情发生情况，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等部门，具体负责全市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收集分析和预测疫情发生发展趋势，调配疫情处理和相关的资金及物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负责联络工作。

3.1.3 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1)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等部门：负责做好疫情的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病诊断，迅速对疫情等相关情况做出全面分析，并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的技术方案。调集动物防疫人员参加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对疫点、疫区内应扑杀的畜禽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对疫点、疫区内的污染物等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饲养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严格消毒。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人员对受威胁区内的易感畜禽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周边省、市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根据需要在市境边界建立免疫

隔离带。加强对受威胁区内易感畜禽及其产品的监测、检疫和监督管理。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兽药、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现场处置用品等。对封锁、扑杀畜禽、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所需费用及补贴资金作出评估，并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培训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建立疫情应急预备队。参与组织对疫点、疫区及其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

（2）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动物防疫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安排，协调防护用品及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

（3）财政部门：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所需资金，包括监测预警、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工作经费。保障储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所需资金及扑杀畜禽的补偿资金，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4）卫生部门：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以及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防控等工作。

（5）宣传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加强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宣传报道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普及。

（6）科技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防治技术研究方案，参与重大动物疫情防治科普知识宣传推广，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7) 公安部门：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做好疫区封锁工作，协调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动物扑杀相关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8)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在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运输工具、人员进行洗消，防止疫情扩散。配合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设置及疫区封锁工作。

(9) 林业园林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协助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10) 商务部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期间，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维护市场秩序。配合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做好境内外可能对我市畜禽产品设限的应对工作。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做好进出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病传入传出。及时收集、分析动物疫情信息，并及时向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12)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疫情发生期间上市畜禽类食

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综合协调和畜禽类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3) 工商部门：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畜禽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根据疫区封锁情况，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关闭疫区的畜禽及其产品交易市场。

(14) 三门峡军分区后勤部：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并负责做好本系统的动物防疫工作。

3.1.4 县级政府应设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乡级政府应设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指挥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担任。县级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乡级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级政府。

### 3.2 专家组

市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建市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具体职责：

(1)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

(2)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

(3) 参与制订或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

(4)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

(5)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6) 承担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组。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要建立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各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市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出入境检验检疫、林业园林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工作。

### 4.2 预警

各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流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发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政府及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

门、单位及个人。各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立疫情举报电话。

#### 4.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县级以上政府，动物及其产品生产、屠宰、加工、营销、储运、中转等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相关科研院校，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野生动物行政管理部门。

(2) 责任报告人：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野生动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兽医工作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人员，动物及其产品生产、屠宰、加工、营销、储运、中转等单位的人员。

#### 4.3.2 报告形式。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重大动物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 4.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派人协助进行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所在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在

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省畜牧局和农业部报告。省畜牧局应在接到报告后的1小时内报省政府。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省政府应在4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

#### 4.3.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 4.4 病料采集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采集病料，未经省畜牧局批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病料，不得擅自解剖病死畜禽，不准宰杀、食用、销售、转运病死畜禽，不得擅自分离毒（菌）株。

#### 4.5 疫情认定

重大动物疫情由省畜牧局认定；必要时，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 5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省辖市政府、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应急响应。

同时，应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应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应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应组织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发生，并服从上一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

## 5.2 应急响应

### 5.2.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I级）的应急响应。

确认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后，对超出省政府处置能力的，应及时向国务院报告，由国务院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工作。

#### （1）县级以上政府：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投入应急处理工作。

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涉及跨省的，以及封锁疫区导致干线交通中断的，报国务院批准。

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交易，根据需要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采取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依法在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客观适度、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

组织动员乡镇、街道、社区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及群众，开展群防群控。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 （2）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组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培训工作。

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

和自我防护能力。

组织专家组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落实情况的效果评价。

**(3)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按规定采集病料，送省实验室或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

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4)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依法监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

负责畜禽养殖场（区、户）、屠宰厂（场、点）和畜禽及其产品交易（批发）市场等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管理。

负责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管理。

依法打击生产、加工、经营染疫或疑似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不法行为。

**(5)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国外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停止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及其产品，加强对来自疫区运输工具的检疫和防疫消毒，参与打击非法走私入境动物或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

市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加强出口货物的检验检疫，会同有关部门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相关动物及其产品的出口；暂停使用位于疫区内依法设立的相关出入境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时，应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封锁、动物扑杀和消毒等措施，做好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 5.2.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的应急响应。

确认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后，省畜牧局应根据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对超出市级政府处置能力或省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由省政府启动省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

（1）省政府：根据省畜牧局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和指挥全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扑疫；紧急调集各种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批准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堵疫源；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其产品的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2）省畜牧局：重大突发动物疫情被确认后，应及时向农业部报告疫情。必要时，向省政府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同时，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重

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评估；负责对全省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3）市、县级政府：疫情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省政府或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 5.2.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的应急响应。

（1）市政府：市级政府根据本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必要时，可向省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2）市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较大突发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当地政府和省畜牧局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3）省畜牧局：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全省有关地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 5.2.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的应急响应。

县级政府根据本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确

认，并按照规定向本级政府和市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市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持。

#### 5.2.5 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响应。

应根据疫情发生地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密切与疫情发生地保持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2) 组织做好本地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工作。
- (3) 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 (4) 根据需要在与疫情发生地接壤的地区建立免疫隔离带。
- (5)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 (6) 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交通检疫监督工作。

#### 5.3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安全。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还应采取特殊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 5.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农业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省畜牧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省政府或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并向农业部报告。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市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政府或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省畜牧局报告。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县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县政府或县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市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畜牧局报告。

上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下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 6 疫情处置

### 6.1 疫点

6.1.1 在疫点设置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车辆出入。

6.1.2 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6.1.3 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和被污染的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6.1.4 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 6.2 疫区

6.2.1 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6.2.2 根据需要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及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对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者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役。

6.2.3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6.2.4 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6.2.5 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和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 6.3 受威胁区

6.3.1 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

6.3.2 对易感染的动物根据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 7 善后处理

### 7.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

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本次疫情暴发流行的原因，分析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同时抄报市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7.2 奖励

县级以上政府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 7.3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7.4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做好现场评估工作，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 7.5 抚恤和补助

各级政府应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因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7.6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 7.7 社会救助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各级民政部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 8 应急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应积极协调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卫生、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工商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应急保障工作。

##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级以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应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保障。

## 8.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 8.2.1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具体开

展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预备队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卫生、财政、公安、工商、交通运输、军队等部门和单位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 8.2.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调运。

#### 8.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工作，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各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理工作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工作。

#### 8.2.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应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相关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 8.2.5 物资保障。

各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计划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兽药、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现场处置用品等。

储备物资应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

主要包括：

（1）兽药。包括疫苗、消毒剂、诊断试剂、抗应激药品等。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视实际情况储备。可以和兽药生产企业以及有关单位签订合同，由其代为储备疫苗、消毒剂、诊断试剂等

兽药。

(2) 免疫用品。注射器、针头、疫苗冷藏箱、采样器械、保定器械等。

(3) 消毒设备。高压消毒机、轻便消毒器、火焰消毒器等。

(4) 防护用品。防护服、耐酸碱手套、防护眼罩、防水鞋、白大褂、帽子、口罩、毛巾等。

(5) 运输工具。密封运输车、无害化处理车。

(6) 通讯工具。移动电话（包括通讯费用）、大功率车载电话、对讲机等。

(7) 应急处置证据保全设备：照相机、摄像机、录音设备等。

(8) 现场处置人员培训设备：笔记本电脑、投影仪等。

(9) 应急管理信息化设施设备。

(10) 封锁设施设备。帐篷、动物防疫专用封锁警示线、动物防疫禁行警示牌、警示灯等。

(11) 扑杀设施设备。扑杀器、高强度密封塑料袋等。

(12) 应急人员生活保障用品：行军床、棉被褥、棉大衣、保温水壶、应急食品、药品等。

(13) 其他用品。照明设备、多功能应急灯等。

#### 8.2.6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

则，分级负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如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可动用同级财政总预备费。对跨区域发生的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上级财政可给予补助。各级财政每年都应设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专项储备资金，保持常年规模，滚动使用，主要用于疫情隐患排查，疑似重大动物疫情鉴别诊断，高风险疫情处置补偿，应急物资储备，储备物资维护和更新，应急指挥车辆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更新升级，扑杀畜禽补贴，疫情处理，疫情监测，应急培训、演练，应急管理体系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

市级资金储备不少于50万元、县级不少于10万元。专项储备资金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动态管理。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疫情，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安排有差距的，各级财政部门应予以追加，以保证支出需要。

疫苗和扑杀经费补贴标准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财政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应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 8.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治专家组，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 8.4 培训和演习

各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成

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应急预案；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等要求。

在没有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常态情况下，各级政府每年应有计划地举行应急演练，确保预备队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 8.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发病率或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包括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者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2 疫情处置要求

有关疫情的确认，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划分，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免疫、消毒、监测、人员防护等处置措施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技术规范执行。

##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 件

### 三门峡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牛兰英（副市长）

副指挥长：张建军（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建业（市畜牧局局长）

                  索亚荣（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继功（市财政局助理调研员）

                  刘存棣（市卫生局副局长）

成 员：张广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彭增康（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正民（市公安局副局长）

                  郭社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合申（市林业园林局调研员）

                  员则续（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盛显秋（市畜牧局副局长）

                  沈 磊（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苗泉清（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李保民（市工商局副局长）

                  任江源（三门峡军分区后勤部部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局，盛显秋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

主办：市畜牧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农业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15年3月9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7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明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 任务分工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用3至5年时间完成市政府职能转变各项任务，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任务复杂艰巨，需要统一部署、突出重点、分

批实施、逐步推进。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明确《意见》任务分工、完成时限等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2015年完成的任务（共37项）**

（一）做好省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工作，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规范行政处罚、行政确认等政府权力事项，全面建立市政府权力清单。（市编办会同市政府各职能部门负责。2015年9月底前完成）

（二）对保留的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权力事项，要简化程序，优化流程，最大限度地减少环节，压缩时限。每项权力事项都要明确法律依据、条件、提交材料清单、流程、期限等，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编办会同市政府各职能部门负责。2015年9月底前完成）

（三）在梳理行政职权基础上，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管控机制，明确权力责任主体和运行流程，细化权力行使的标准和规则，规范行政裁量权。（市编办会同市政府办、市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

（四）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和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的衔接落实工作，确定市级取消的前置审批项目和改为后置审批的项目。（市编办会同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2015年9月底前完成）

（五）严格控制新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健全行政审批工

作考评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不断完善政府权力运行管控机制。  
(市编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办负责。2015年9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六) 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项目、生产经营活动和产品物品的许可事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相应加强监督管理。  
(市编办会同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

(七) 修订市政府部门“三定”(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突出职能转变，巩固改革成果。(市编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

(八) 整合房屋登记、林地登记、土地登记职责等。(市编办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九) 整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等。(市编办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十) 整合一批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市编办会同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十一) 清理整顿现有行政执法队伍，推行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市编办会同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提出具体方案)

(十二) 根据修订的省政府核准投资目录，修订出台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管理办法。(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

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十三) 下放一批市级采用补助、贴息等方式扶持县(市、区)的项目,相应加强监督检查。出台并实施扶持县(市、区)项目及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按部门职责分别负责、协同推进。2015年9月底前完成)

(十四) 推动政务诚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各类社会主体自律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委、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提出具体方案,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

(十五)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逐步纳入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法等信用信息。(市发展改革委、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会同市政府金融办、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9月底前提出方案)

(十六) 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进一步完善收费公示制度,合理确定征收标准,严格征收管理。(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清理不合法不合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工作,发布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及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七）减少、合并一批市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下放一批适合县（市、区）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相应加强财政、审计监督。出台并实施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9月底前完成）

（十八）改革和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和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群众健身、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民政局、市农业畜牧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9月底前提出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九）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体制。（市财政局会同市编办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提出完善意见）

（二十）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把所有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预算。（市财政局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出台并实施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二十一）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并在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方面放宽工商登记条件，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市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6月底前提出具体意见并组织实施）

（二十二）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推进公平准入。（市商

务局、市工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政府法制办、三门峡银监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完善政策措施。2015年6月底前由市商务局牵头解决一批突出问题）

（二十三）加强对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着力规范市场秩序。（市工商局、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地税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6月底前提出具体方案，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

（二十四）逐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探索一业多会，强化行业自律，加强能力建设，使其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主体。（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9月底前提出脱钩方案并研究确定一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试点，同时试点一业多会；12月底前总结脱钩工作、一业多会试点经验，研究提出逐步推开的意见）

（二十五）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健全社会组织监管和自律制度，严格依法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推动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市民政局会同市政府法制办负责。2015年6月底前根据修订后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相关行政法规，提出我市的具体意见并组织实施）

（二十六）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以及违法设定行政

许可收费或借实施行政许可变相收费的，进行纠正。（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编办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9月底前完成）

（二十七）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提高制度质量。（市政府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9月底前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十八）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决策后评估和纠错制度。（市政府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9月底前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十九）建立健全各项监督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让人民监督权力。（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9月底前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十）强化对下级政府的督导督查，完善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市政府办、市监察局、市编办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2015年9月底前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十一）深化政务公开，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全面推行办事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逐步实现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和法制化。（市政府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办等相关部门负责。2015年9月底前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十二）除法律、法规或国务院、省政府有明确规定外，取消其他评比达标表彰、评估和相关检查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

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9月底前完成)

(三十三) 组织落实国家出台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意见并实施。（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市地税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园林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十四) 组织落实国家出台的信息网络实名登记制度，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意见并实施。（市通信管理发展办公室会同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9月底前完成）

(三十五) 组织落实国家新修订的强制性技术标准，按照市级权限，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9月底前提出贯彻意见）

(三十六) 组织落实推荐性标准体系。（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提出落实意见）

(三十七) 组织落实国家完善后的金融账户实名登记制度，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意见并实施。（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地税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 二、2016年、2017年完成的任务（共15项）

(一) 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市编办会同市质监局、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2016年开展标准化试点，研究提出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的具体意见，逐步向市政府各部门推开）

(二) 逐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探索一业多

会。（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基本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研究出台试行一业多会的具体意见）

（三）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招投标和监督评估等制度，加快形成提供公共服务新机制。（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教育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畜牧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

（四）建立维护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长效机制。（市商务局、市工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政府法制办、三门峡银监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

（五）出台并实施政务诚信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

（六）组织落实国家出台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意见并实施。（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税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7年）

（七）组织落实国家出台的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意见并实施。（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7年）

（八）基本建成强制性与推荐性标准协调配套、符合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要的技术标准体系。（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

责。2017年)

(九) 基本完成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工作。(市编办会同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7年)

(十) 进一步完善市级对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制度,落实好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政策,逐步提高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市级财政转移支付支出的比重。(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7年)

(十一)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市域范围内基本建成集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法等信用信息的统一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政府金融办、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负责。2017年)

(十二) 基本形成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市民政局、市编办分别负责。2017年)

(十三) 基本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7年)

(十四) 基本建立功能完善、防控严密、执行高效的政府日常监管体系。(各部门分别负责。2017年)

(十五) 基本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市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市编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7年)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各项改革要求,将落实《意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坚持不懈扎实推进。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亲自负责,精心组织,攻坚克难,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形成良好改革氛围,以更大力度,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上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确保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 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立即建立落实《意见》的工作机制,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倒排时间表,分解任务,责任到人,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负总责,抓好组织协调,其他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共同做好改革工作。落实任务需要增加参与部门的,由牵头部门提出并商有关部门确定。

(三) 突出重点,逐项抓好落实。要抓好市政府部门的“三定”规定修订工作。“三定”规定要坚持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落实职能转变要求,综合设置内设机构,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各部门都要把职能转变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把该放给市

场、社会和基层政府的权力放开放到位，减少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同时把该管的事情管住管好，改善政府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水平。

（四）加强督查，务求取得实效。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意见》落实工作，跟踪了解、督促检查、汇总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各部门落实任务情况组织专项督促检查，对做得好的给予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进行问责，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以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取信于民、服务于民。

2015年3月11日

---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11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8号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有效化解各类非法集资风险隐患，确保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5〕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非法集资严重危害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不仅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影响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而且危害社会稳定，损害政府的声誉和形象。近年来，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我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扎实推进，在宣传教育、风险防范、案件处置、维护稳定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有效维护了全市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但是，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任务依然艰巨繁重。特别是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社会资金供需失衡、金融工具创新不足、投资融资渠道狭窄、市场监管手段滞后等多重因素影响，容易引发新的非法集资风险。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维护全市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利益的大局上来，把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重要工作来抓，坚决遏制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势头，最大限度化解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二、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二）县级政府负总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对辖区内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进一步强化担当意识，健全责任机制，及时了解情况，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打击和处

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并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门的工作队伍，确保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到位，扎实推进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四）打好基层基础。要充分发挥市、县、乡镇、村四级联网社会公共管理信息平台优势，强化基层政府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责任。重点做好乡镇、村（社区）的宣传教育、风险排查、信息上报、案件办理及移交等工作，充分调动村（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做到责任逐层传递，任务逐级落实，努力将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

（五）强化风险监测预警。要建立健全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公开举报电话、信箱、地址，认真做好来信、来访、来电登记、梳理、通报、移送工作。不定期对各类媒体经济活动进行监测、跟踪，从中发现、识别和判断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信息和线索，建立风险提示和预警长效机制。

### **三、强化行业主（监）管部门职责**

（六）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转变管理理念，完善监管制度，改进监管方式，有效履行监管职责，避免管理缺位。

（七）严格高风险行业市场准入登记。工商部门要对担保、投资、房地产等非法集资案件高发行业，对第三方支付、网络借贷平台、众筹平台等新型网络金融行业，对小额贷款、投资咨询、

保险代理、房地产中介及第三方理财等信用中介机构，对股权投资、电子商务、典当、融资及非融资租赁、高科技开发等资金密集型行业，对各类涉农互助合作组织、养老机构、民办院校等组织、“粮食银行”等新型金融创新行业，凡规定前置许可的，严格执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前置许可的坚决不予登记。条件具备予以登记的，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明确其经营范围，做到表述准确、用语规范。

（八）强化高风险行业信用监管和抽查。工商部门要对非法集资高风险行业企业进行定向抽查，向社会公示抽查信息，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及时依法查处或交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立案查处。

（九）严厉查处、取缔无照经营。工商部门要开展市场主体资格清理活动，对投资、理财、抵押贷款信息咨询服务、抵押贷款中介服务等无照经营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十）加强新注册企业非法集资风险提示和教育。工商部门在受理企业注册时，向企业统一发放《非法集资风险告知书》，新注册企业要签署《远离非法集资活动承诺书》。

（十一）建立健全行业企业“黑名单”制度。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加强行业非法集资风险排查、评估，及时监测行业企业经营行为。对拒不接受风险提示、不整改风险隐患、不落实政府监管指令的市场主体及负责人，列入行业企业“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十二）加大可疑资金账户监测控制力度。人行、银监局要重点监测资金转入、转出异常行为，仔细甄别异常交易行为，发现隐患苗头后，要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公安部门。同时，要严格禁止银行从业人员、公职人员从事或参与非法集资活动，严防信贷资金注入非法集资活动。

#### 四、加大舆论宣传引导力度

（十三）重视宣传教育工作。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等传媒手段，多方位、多角度宣传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大对非法集资风险性、危害性的宣传，切实增强群众防范和抵御金融风险的意识和能力。

（十四）扩大社会宣传覆盖面。要按照分工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活动，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重点是城区主干道临街各单位在办公场所门前悬挂横幅1条以上，各大广场的电子显示屏、主要路段户外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宣传标语，市区各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宣传标语，持续向全市手机用户群发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短信。

（十五）加强新闻报道。各新闻媒体及时刊播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公告，并开辟专题、专栏，通过案例讲解、以案说法、法律释疑、温馨提示以及非法集资知识普及等方式，高密度、多

频次解读非法集资危害,剖析非法集资条例,普及相关法律知识,让广大市民认清危害、自觉远离。同时,策划制作以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为内容的公益广告,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进行播放和刊登。

(十六)注重网络宣传。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首页制作、设立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题、专栏,重点宣传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解读分析典型案例,揭露非法集资的危害性。同时,要组织网评员,撰写网评文章,实时对互联网上各互动环节进行跟评引导,并将非法集资网上负面信息(新闻、论坛、贴吧、微博、微信以及各类交互工具群的集结等)作为监测重点,实时做好引导和处置工作。

## 五、深入系统开展全面风险排查

(十七)扎实做好风险排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市非法集资集中整治活动要求,采取公司企业自查、部门排查相结合的办法,在本辖区、本行业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为开展拉网式排查,切实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化解风险。

重点行业方面,包括:(1)第三方支付、网络借贷平台、众筹平台等新型网络金融行业企业;(2)非融资性担保、小额贷款、投资咨询、房地产中介等信用投融资中介机构;(3)私募股权投资、电子商务、典当、融资及非融资租赁、高科技开发

等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4）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涉农互助合作组织；（5）本地本领域其他高发行业企业。

重点行为方面，包括：（1）违规、超范围开展吸收和发资金业务；（2）未按规定进行企业登记、备案、出资、资金托管，无办公场所、无办公人员或与注册登记不符，违规设立和使用账户；（3）未经批准发行、转让股权、股票、基金及其他理财产品；（4）以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及传单、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等；（5）本地本领域其他非法集资行为。

重点区域方面，包括：（1）市区及各县（市、区）的城区的主干道路、主要繁华路段、街区；（2）写字楼、各类市场、沿街门店；（3）各类会展场地、产品推介会场地、房屋交易推介会场地、市场动作研讨会场地、养生讲座举办场地；（4）社区、乡镇所在地、农村。

（十八）明确风险排查部门职责。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扎实做好风险排查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行业的风险进行排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高科技开发等资金密集行业企业的风险进行排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中介等企业的风险进行排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涉农互助合作组织的风险进行排查；市商务局负责对电子商务、典当、融资及非融资租赁等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的风险进行排查；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对担保、小额贷款

款等信用中介机构的风险进行排查；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负责对第三方支付等新型网络金融行业企业的风险进行排查；三门峡银监分局负责对众筹平台等新型网络金融行业的风险进行排查；公安、工商、税务、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十九）积极处置排查出的风险线索。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落实一线把关责任，对于排查出的风险线索，进行归类分析，查找滋生原因，建立风险台账，制定处置方案，综合行政、刑事、民事手段，分类处置，妥善化解风险。

## 六、严厉打击非法集资

（二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增强一线办案力量，前移处置关口，全方位、多渠道收集非法集资线索，紧盯重大风险苗头和隐患，及时将非法集资活动消灭在萌芽阶段；要做好案件侦办工作，全力追赃挽损，最大限度追缴涉案资产，不断提高挽损率。法院、检察院要关口前移，主动行使职权，严格法律程序，对涉嫌非法集资新发案件、陈案处置案件等，要及时发现、及时判决、及时执行，有效震慑非法集资犯罪行为，教育社会公众。

## 七、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十一）严格落实属地稳控责任制。在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要严格落实属地稳控责任制，认真做好非法集资群众信访维稳工作，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引导非法集资信访问题妥善解

决。

(二十二) 认真做好教育引导。要将严格执法与说服教育相结合，帮助受害人反思自己的行为，明白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的法律后果，教育引导参与人依法表达诉求，避免越级上访。要坚决制止恶意闹访，对以上访之名组织串联，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要坚决果断采取措施，严厉予以打击，决不手软。

(二十三) 切实做到依法接访。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把涉法信访问题纳入法治轨道，由司法机关按程序处理相关问题。

(二十四) 完善信访工作机制。要专门制定涉嫌非法集资的《来信来访接待制度》，理清信访人员的不同诉求，分类进行梳理，逐一研究和制定接访工作策略及解决方案。制定《非法集资信访维稳工作应急预案》，对因非法集资造成的大规模信访事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态扩大升级。

2015年3月30日

---

主办：市政府金融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30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9号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煤矿安全管理职责的通知

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管理的通知》精神，经市政府研究，现就加强煤矿安全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产煤县（市）政府是本辖区中央煤炭企业、省骨干煤炭企业及其所属煤矿、地方主体企业煤矿、地方单独保留煤矿及兼并重组煤矿等各类煤矿的安全监管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各类

煤矿安全生产的领导，加强煤炭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部门能力建设，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产煤县（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以下煤矿安全管理职责：认真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研究编制煤炭工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地煤炭生产开发规划；组织拟订行业政策、技术标准、煤矿准入条件和开办标准；指导煤炭工业生产建设技术工作，监督煤炭企业执行生产建设规范和标准；指导煤炭、煤层气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依法规范和整顿煤矿生产建设和经营秩序；负责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资源整合方案审批、瓦斯等级鉴定，矿井生产能力和通风能力核定，质量标准化建设；负责煤炭行业统计信息汇总、经济运行分析工作；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考核奖惩，全面推进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产煤县（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本地煤矿安全进行日常性监督检查，对煤矿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事故隐患整改并组织复查，负责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上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在监管监察中查出的煤矿企业事故隐患整改复查工作；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煤矿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依法组织关闭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负责组织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对煤矿职工培训进行监督检查。

四、各涉煤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管理、监督、监察职责，做好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2015年3月25日

---

主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5日印发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三政任〔2015〕1号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宗义等十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宗义同志任三门峡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元伟同志任三门峡市预防腐败局副局长；

杨杰同志任三门峡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郭建设同志任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任职试用期为一年；

陈超雄同志任三门峡市监察局副县级监察员；

史明华同志任三门峡市监察局副县级监察员；  
索继民同志任三门峡市监察局副县级监察员；  
李英杰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地方史志办公室副调研员；  
张晓峰同志任三门峡市教育局副局长副调研员；  
卢东同志任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贾文伟同志任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副调研员；  
赵焕银同志任三门峡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袁宏波同志任三门峡市粮食局副调研员；  
梁金召同志任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副调研员；  
免去杨永红同志（女）三门峡市监察局副县级监察员职务；  
免去何丽同志（女）三门峡市监察局副县级监察员职务。

2015年2月25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三政任〔2015〕2号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廷好等二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廷好同志任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副校长；

王海峰同志任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副校长。

以上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均为一年。

2015年2月2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25日印发

